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六 三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為國防部暨海軍總司令部處理尹〇〇命案，績效不彰，復因海總與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相互掣肘，刻意隱匿重要跡證，且重要關係人於關鍵時刻相繼離境，致尹案陷入膠著，迄今猶未突破。又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管制軍購弊案之查辦，刻意

扭轉拉法葉艦弊案之偵辦，顯有未當。又前參謀總長郝〇〇等三人，違背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及汰除綱要計畫，變更既定購艦政策等；國防部、海軍總部以修綱方式，強將 PFC 艦充當 PCEG 艦，且未按國軍計畫預算制度暨重大建案之作業程序辦理；海總前艦管室主任雷〇〇等六人，未遵上開國軍預算制度之作業程序，強將既定之蔚山級艦 (PCEG) 變更為拉法葉艦 (PFC) 購案。又浮報、虛列拉法葉艦之合約價款等，殊屬不當。又合約

設有排佣條款，然海總對於該佣金疑案之訴訟，非但聘用律師程序草率，且追償佣金亦欠積極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搜索票核發管制鬆懈，監督考核不嚴，致生濫權核發情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向檢察官請領搜索票及執行搜索、扣押過程諸多不合規定；該警局對於案件監督管制亦有怠忽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會議紀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六四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六七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五

人事動態

七六

本院新聞

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擄人勒贖案件之詢問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以自首減刑為利誘詐騙，並為不當訊問等；前台灣省警政廳，辦理被告盧正測謊作業，亦有疏誤；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能正視員警辦案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顯有疏失案…………… 七六

一般法令

一、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 七七

專論

監察清風新作為…………… 七九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外字第〇九一二〇〇〇〇三三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暨海軍總司令部處理尹〇〇命案，績效不彰，案發伊始，判斷錯誤，偵察步驟緩慢，致坐失破案契機，復因海總與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相互掣肘，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誤導調查方向，錯失重要物證保全，且重要關係人，於關鍵時刻相繼離境，致尹案陷入膠著，迄今猶未突破。又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管制軍購弊案之查辦，偵辦方向偏離主題，避重就輕，刻意扭轉拉法葉艦弊案之偵辦，顯有未當。又前參謀總長郝〇〇、前副參謀總長夏〇及前海軍總司令葉〇〇等三人，違背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及汰除綱要計畫，變更既定購艦政策，未循軍事會談體制，向總統報告，對統帥權顯欠尊重；國防部、海軍總部以修綱方式，強將 PFG 艦 (FLEX-三四〇〇噸級) 充當 PCEG 艦 (一、〇〇〇噸級)，違背作戰任務需要，且未按國軍計畫預算制度暨重大建案之作業程序辦理，建案程序亂無章

法；海總前艦管室主任雷〇〇、執行長姚〇〇、副執行長王〇〇、組長康〇〇、郭〇〇、參謀程〇〇等，明知係違背作戰任務需求，未遵上開國軍預算制度之作業程序，強將既定之蔚山級艦 (PCEG) 變更為拉法葉艦 (PFG) 購案。又浮報、虛列拉法葉艦之合約價款，七次修訂綱要計畫之理由，多有杜撰，造價款節節高漲；且議價前後，違抗陳〇〇總長壓低底價之命令，並以不實匯率欺瞞長官，殊屬不當。又合約設有排佣條款，據各種跡象顯示，拉法葉艦軍購案，確有不當佣金之跡象存在，然海總對於該佣金疑案之訴訟，非但聘用律師程序草率，且追償佣金亦欠積極，對於國外訴訟情況，未能全盤正確掌握。前開諸節，均有重大違失，不惟嚴重破壞國家形象，抑且戕害整體國軍士氣案。

依據：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暨海軍總司令部處理尹〇〇命案績效不

彰，案發伊始判斷錯誤，偵察步驟緩慢，致坐失破案契機，復因海總與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相互掣肘，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誤導調查方向，錯失重要證物保全，且重要關係人於關鍵時刻相繼離境，致尹案陷入膠著，迄今猶未突破。又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管制軍購弊案之查辦，偵辦方向偏離主題，避重就輕，刻意扭轉拉法葉艦弊案之偵辦，顯有未當。又前參謀總長郝○○、前副參謀總長夏○○及前海軍總司令葉○○等三人違背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及汰除綱要計畫，變更既定購艦政策，未循軍事會談體制向總統報告，對統帥權顯欠尊重；國防部、海軍總部以修綱方式強將 PFG 艦 (FLEX-III 噸級) 充當 PCEG 艦 (II、○○○噸級)，違背作戰任務需求，且未按國軍計畫預算制度暨重大建案之作業程序辦理，建案程序亂無章法；海總前艦管室主任雷○○、執行長姚○○、副執行長王○○、組長康○○、郭○○、參謀程○○等明知係違背作戰任務需求，未遵上開國軍預算制度之作業程序，強將既定之蔚山級艦 (PCEG) 變更為拉法葉艦 (PFG) 購案。又浮報、虛列拉法葉艦之合約價款，七次修訂綱要計畫之理由多有杜撰，造價款節節高漲；且議價前、後違抗陳○○總長壓低底價之命，並以不實匯率欺瞞長官，殊屬不當。又合約設有

排佣條款，據各種跡象顯示，拉法葉艦軍購案確有不當佣金之跡象存在，然海總對於該佣金疑案之訴訟，非但聘用律師程序草率，且追償佣金亦欠積極，對於國外訴訟情況未能全盤正確掌握。前開諸節均有重大違失，不惟嚴重破壞國家形象，抑且戕害整體國軍士氣，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尹○○命案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失蹤，次日上午八時卅分在宜蘭縣東澳外海發現浮屍後，同日下午四時卅分，海軍總司令部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同年月廿二日移交軍管區司令部專案小組負責調查；同年月卅日再移刑事警察局專案小組調查，另國防部總政戰部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由當時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施○○中將擔任召集人，納編軍紀監察處、軍事安全處、反情報總隊（前軍事安全總隊）、憲兵調查組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成員，初期係以調查命案為主，後期則將命案結合軍購弊案，負責統合協調管制。尹○○之屍體在宜蘭被發現，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自屬該命案之管轄法院，總計投入偵辦尹○○命案之軍、檢、警共有五個專案小組，九個調查單位，組織龐大，尹案發生迄今約有八年之久，猶未見突破。

尹○○命案案發時，海總雖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著手調查，該案當時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切，國防部亦於同年五月十五日成立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投入偵辦，該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偵辦一年五個月後，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十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綜合彙整有關查辦事項，協請海總查覆，惟海總，竟未予積極配合甚至刻意隱匿。

自尹案發生三個月後，專案小組即知相關證據已被湮滅，各關係人均已串供，部分重要關係人均滯留國外，致查證困難，顯已喪失破案契機，又命案部分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迄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止，約有四年三個月期間形成空窗期，直至本院展開調查後始有偵查動作，專案小組怠勤之跡象灼然可見。

另自七十二年六月廿七日，國防部核准海軍光華計畫，籌建新一代兵力，經國防部等單位研究籌備六年之久，終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中，報請李總統登輝裁示核准建案之韓國蔚山艦（HDF-2000 型艦），竟於七十八年五月八日前參謀總長郝○○上將訪法期間以電報指示後，即停止與韓國接洽，旋轉向法國採購拉法葉 F-2000 型艦之研商，再間隔不到五個月，又於七十八年十月五日國防部率爾決定以尚未建造驗證之法國 FLEX-3000 型為光華二號計

畫建案之執行方案，期間之轉折過程前副參謀總長夏○○上將介入極深，卷查，夏上將曾於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五十分指示辦公室蕭主任電知計畫參謀次長室稱：「夏副總長指示要點明天一早要逐條列出（先呈閱）」等語；計畫參謀次長室接獲指示後即簽：「遵示先完成綜合結論事項條列說明」，嗣於同年六月七日令飭海總「法方儘速來華提報本案細部資料、洽談供售條件細節……」乙節已簽奉總長郝○○核可，唯須儘速作業……。夏副總長執意法艦之積極運作；該執行案由 PCEG（中型一級艦）轉變為 PFG（大型一級艦），非但未按國軍預算制度一軍事戰略計畫作為之作業程序辦理，且不符既定之戰略作戰任務需求；國防部及海總於七十八年十月五日確定採用法國 FLEX-3000 型艦為 PCEG 建案基準，前參謀總長郝○○、前海軍總司令葉○○及前副參謀總長夏○○違背海軍十年兵力整建計畫，變更既定購艦政策，未循軍事會談體制向總統報告，主導拉法葉艦採購；又前海軍艦管室主任雷○○、執行長姚○○、副執行長王○○、組長康○○、郭○○、參謀程○○等將既定之韓國蔚山級艦變更為拉法葉艦，違背作戰任務需求及國軍計畫預算制度，渠等銜命赴法參訪 F-2000 型艦，返國後竟建議改採未經驗證之 FLEX-3000 型艦。

七十九年元月間，法國片面停止戰艦出口許可，拉法葉艦購案擱置，韓國及歐美等八國均有意供售，竟遭海總拒絕；復因系統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建案之預算需求額度，一再更改，無視預算制度之存在，投網計畫多次修改，其系分及作戰需求非由計畫署、作戰署評估，海總艦管室擅自辦理，系統分析尚未完整，迅予同意建案。又海總於八十二年六月四日未報經國防部核准，逕自與法國修訂合約，嚴重違反紀律，國防部之監督管制功能完全喪失，全案整備時程延宕多年，影響戰力至鉅。

法方不斷提高造艦價款，海總非但未據理力爭，反配合修綱，七次修綱之價款額度節節高昇，中、法雙方議價之前，前參謀總長陳○○一再指示海總應壓低底價，海總無視總長之指示，仍以法方不合理之價款作為底價，議價之後，陳總長仍有存疑，指示海總提出說明，海總竟以「造價研析與比較」虛列不實價款，冀圖縮小與法同型艦之價差，矇騙長官。

尹案與軍購弊案息息相關，國防部總政戰部介入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深遠，卷查，拉法葉艦購案之造價款不合理部分，該部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調查竣事，並簽請函送刑事警察局併辦，俾命案結核辦，惟該部主任楊○○上將竟不同意此作法

，於同年十二月三日以便簽指示承辦人「來談」，該案即遭擱置，迨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楊上將卸任後，交由不知情之杜○○主任，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改函送軍管區司令部偵辦，惟該案函送偵辦後即未見下文，直至八十九年始見軍法局提出報告，稽延案件長達五年之久。

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建案由我中船公司與法方代表湯姆笙公司完成合約，其合約中第十八條已納入禁止承商饋贈或支付佣金之規定，惟湯姆笙公司竟於我方簽合約之前，於七十九年（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九日，以信函契約方式，承諾給付 F.A.G 酬金，作為支付 F.A.G 協助湯姆笙公司獲得我國購買拉法葉巡防艦契約報酬，F.A.G 酬金數額為拉法葉巡防艦購買契約總額的百分之一，又八十年六月五日法國跨部會協調會議記載之拉法葉艦之售價款六艘一〇〇億法郎，每艘一六·六億法郎；同年八月一日法國造艦局副局長卡特南中將於議約前來台並提供拉法葉艦造價每艘一六·二五億法郎，給予海總參考，嗣中、法雙方於同年六月六日進行議約決標價六艘一四六·九七億法郎（每艘平均造價二四億四九五萬法郎），前開兩者與決標價款相較，明顯多出約四六·九七億（以一比五·三匯率計，約合新台幣約為二四九億元），顯示拉法葉

艦購案具有不當佣金存在之跡象，議約當天法方海軍造艦局局長、副局長均有出席，顯然中、法雙方之主要代表均明知該售價偏高，竟蓄意隱匿，然國防部昧於上開事實，徒以湯姆笙公司之說詞作回應，未能主動積極掌握全盤狀況，適時提出有利之主張，本院曾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函請海總儘速提出求償之訴訟，海總始透過理律法律事務所推荐聘請律師，惟海總所聘請仲裁律師，係以「理律」為訴訟當事人，海總之各項訴訟訊息均來自「理律」，未能實質掌握整體之訴訟動向。

綜觀海總及國防部在處理本案之過程中，確有殊多違失，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尹○○命案久懸未破之違失部分：

(一)案發之初判斷失誤、步驟緩慢，致錯失破案契機：

1.企圖以自殺或溺斃結案誤導案情

尹○○之死訊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傳到海總，據當時海總軍法處軍事檢察官吳○○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到本院說明稱：當日下午六時會同海總政三處陳○○處長進入尹員辦公室與寢室搜索，並無所獲。第二天（十一日）又到蘇澳，詢問南興派出所員警及附近漁民後，深覺死因可疑云云。同日上午九時即與宜蘭地檢署謝○○

檢察長商定，該案似有死因不明之問題，偵查權遂移至宜蘭地檢署。

然海總對內仍企圖以自殺或溺斃結案，偵訊之案由一律冠以「尹○○溺斃案」，家屬前往海總尹○○之寢室，撿取其生前衣物，以備至海邊招魂之用，發現寢具衣物箱櫃散置遍地，海總軍法處處長劉○○稱：「看！他的情緒多不穩定，就這樣跑路了」。海總武獲室黃○○副執行長案發後多次向家屬說：「尹工作壓力太重，可能想不開」。前開說明為本院八十九年八月九日約詢尹○○秘書王○○暨同年月二十四日約詢尹遺孀李○○所證實（見本院王○○、李○○約詢筆錄）。海總企圖以自殺或溺斃結案，誤導案情。

2.蒐證草率致重要證物付諸闕如

海總軍法處會同政三處雖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即對尹之辦公室及寢室進行搜索、拍照、查封。吳○○稱：「桌上堆許多東西，寢室更是凌亂」，然他僅翻看桌上文件，並打開抽屜看有無遺書或其他顯示有人要加害之證物，結果並無發現。政三處陳處長則查扣《無怨的青春》等書，惟此時距尹○○失蹤已有兩天，竟未明查究竟是是否有人曾進入該寢室及辦公室？亦未對於可能涉

嫌者觸摸過或握持過之物品，予以仔細蒐尋指紋。嗣後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重行搜索時，軍事警察官李〇〇卻在櫥櫃夾縫中，查獲尹〇〇對張〇〇、祝〇〇之反蒐證錄音帶、筆記本及照片等相關證物（見八十四年七月間專案小組向羅總長報告資料及本院九十年二月十九日約詢李〇〇筆錄）。

關此，王〇〇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海總軍法處尚未實施搜索前，在尹〇〇失蹤當日，曾見一人闖入尹〇〇辦公室，因她不認識此人，問勤務兵後才知道是總司令辦公室主任陳〇〇，若搜索當時對寢室凌亂有所質疑，並有採驗指紋則可找出若干重要事證。又當日查封現場所貼封條日期誤植為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實為十日），如此重大命案，竟疏漏諸多重要線索，顯見海總偵辦人員草率行事，怠忽職責，嚴重延誤破案先機。

3. 對犯罪嫌疑重大之人未及時偵查並為必要處置

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許，尹〇〇與郭〇〇相約至內湖來來豆漿店見面，據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次約詢郭〇〇時稱：他當天駕車自與海總相反方向過來，接近來來豆漿店時，放慢車速，看尹〇〇有無在路邊等待，後轉入

九十二巷停車，惟在此之前尹〇〇即已失蹤。郭〇〇自九時十三分迄九時五十分止，總計在該店附近之公共電話撥了十通電話，當天郭〇〇與汪〇〇及祝〇〇，均有電話之連絡（見通聯紀錄），又郭〇〇於九時卅七分電王〇〇少尉稱：「十點以前如果沒有找到執行長，有件很重要的事要爆發」；當日十二時許，郭〇〇與王〇〇、邱〇〇（尹〇〇駕駛）在麥當勞用餐時，即授意王〇〇返海總時要將尹執行長辦公室之東西收好；下午四時又電示王〇〇稱：「東西收好沒？最近出現的字紙要收起來，今天所發生的事要作一系列整理，將來可能會用到」等語（見王〇〇筆錄）。

翌日尹〇〇死訊傳來時，國防部參謀郭〇〇異常激動地痛罵郭〇〇，本院約詢吳〇〇時，渠表示當時即覺得郭〇〇可疑而予以偵訊作成筆錄，在訊問過程中郭〇〇之神色慌亂非常緊張，當時已知其係尹〇〇失蹤前最後連絡之人，海總竟未深入調查，有悖常理。俟莊〇〇總司令下令即刻成立的「尹案軍法專案小組」，在同年月十日至十四日調查期間，亦已發現郭〇〇行為違常，供詞矛盾，不無涉案之嫌，竟遲未收押偵辦，十日晚上仍准其外出，致郭〇〇得以從容在八里海邊焚

燒大批資料，甚而可能進行串供（見八十四年七月間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向羅總長簡報資料）。無怪乎吳○○向本院說明其再次偵訊郭○○時，其神色自若不可同日而語，竟侃侃而談連續兩小時交代其行蹤，迄今各級辦案人員仍一致認為，郭之心防堅強甚難突破。

當時軍法處長劉○○不止一次向本院表示，未同時收押郭○○及王○○，致使案情至今膠著不明。固需確切涉嫌罪證方得「收押」嫌犯，然對舉動極不尋常、反應有悖常理且關係密切者，竟無適度監控，或先予搜索蒐證，至良機盡失，負責之人難辭其咎。此乃案發後未能即時偵辦，步驟緩慢，坐失破案契機。

4. 宜蘭地檢署指揮著力困難

基於刑事訴訟法管轄權之規定，由於尹○○屍體在蘇澳海外海發現，命案部分的偵辦管轄權即在宜蘭地檢署。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楊○○博士驗明為他殺後，宜蘭地檢署即研判命案應與尹員所經手之軍購案相關，故於同年月二十日即赴海總訊問相關人員。

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刑事警察局加入一二〇九專案小組，軍、憲、警均在宜蘭地檢署檢

察官的指揮下偵辦命案。迄今已歷經柯○○、施○○、何○○、楊○○、羅○○、陳○○及謝○○七任檢察官（至本院到訪宜蘭地檢署為止）。惟謝○○主任檢察官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查詢時說明：辦案之初對國軍軍艦之裝備與採購程序，欠缺專業知識，致未能適時切入蒐證及調取相關事項查證，增加偵辦的困難度。本院同日亦約詢當時承辦尹案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柯○○，渠稱：「面對複雜案情，如千頭萬緒，無從撥雲見日，致有強烈無力感，心力交瘁，憂心沖沖，尤其向海軍軍法單位事前即已函調之調查筆錄資料，承辦人員明明在手，卻口頭表示不便給，更加深挫折感……」。目前雖然國防部曾指派專人前去簡要說明案情，然宜蘭地檢署確有承辦人員調動頻繁、人手不足、案卷過多、重要資料又屬機密不易取得之多重困擾，確有著力困難之處。

5. 刑事警察局介入過遲

國防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到本院報告之肆一尚待突破之三點關鍵因素之一為：「命案現場無法查證……」。刑事警察局專案小組於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於應本院約詢作書面答復時亦認為：「本案於案發後二十餘天，本局始奉命偵辦，惟因先

前階段未曾參與，相關現場之跡證闕如，又相關對象或經事前之掩飾及經多次傳訊，心防堅強，欠缺證據，致使案情無法突破……」。刑事警察局無論經驗、人才與設備均為國內偵辦刑案最權威之單位，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於第二次會議時，參謀總長劉○○即提示：「能否協調刑事警察局共同偵辦」，竟遭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副處長陳○○及反情報總隊許○○反對，其理由謂：「本案若請刑警參與偵辦，應考量購案弊端洩密，且憲兵隊與反情報總隊聯合偵辦應可勝任」。同一會議中，總政戰部第四處處長林○○報告稱：「刑案與購案應分別進行，並注意保密，以免購案弊端遭媒體渲染」；陳○○稱：「本案若請刑警參與偵辦，應考量購案弊端洩密……」。

嗣於第三、四次會議專案小組會議仍有提示，請刑事警察局加入偵辦行列，惟均無下文。劉○○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國防部或刑警局同是國家單位，同在殫精竭慮努力破案，當時曾請王○○局長吃早餐會談，全力配合偵辦，陪同者有楊○○、施○○……不會與刑警局不合作……本案懸賞達三十萬元時，仍無回應……已覺得案情不單純」直到八十三年一月

一日，命案部分陷入膠著狀態，刑事警察局始正式介入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足徵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先則因「家醜不可外揚」之心態，以保密為藉口，排除刑事警察局之介入，事後又無能力破案，迨刑警局介入調查時，其相關重要跡證已闕如，嚴重延誤破案良機，作法確有可議，顯有未當。

(二)海總與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無法配合相互掣肘

1. 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刻意排擠海總調查小組參與辦案

尹案爆發之初，莊○○總司令雖下令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著手調查，然該案當時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切，且若僅由海軍自行調查恐遭社會質疑，爰國防部同年月十五日成立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投入偵辦。並在第二次會議時，林○○則建議為保密，排除海總政三、政四人員，均不得參加會議。

本院約詢時劉○○曾表示：「當時若海軍能參與調查，結果可能比現在好一點，因為我們不但對牽涉之購案的來龍去脈較瞭解，對涉案嫌犯的人際網絡也比專案小組清楚，並已開始調查數日

多少掌握一些線索」。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陳○○建議將王○○及邱○○調整單位，以利偵訊時供述實情，次日（二十日），王、邱兩人即被調離海總，分別至女青年工作大隊及憲兵隊服務。調至新單位服務之初，竟有二至三個月間不准休假，並隔絕與外界之聯繫，形同軟禁（見本院約詢王○○之筆錄），專案小組之作法，有違常態，確有可議。

2. 海總消極抵制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成立後，偵辦初期，王○○與邱○○私下向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下之執行小組成員表示：臨行時長官特別交代，少講話，知道的不要亂講話等語，致使約談對象談話時有所顧忌。（參見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八十四年五月三日會議紀錄及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約詢王○○之筆錄）。除此之外，海總未予積極配合，甚至刻意隱匿之其他事項，茲綜整列舉案例如次（見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1) 消極不合作部分

①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曾協請海總軍法處聲請搜

索票，對相關可疑處所實施搜索時，常受要件不全或於法不合理由拒絕簽發搜索票。

②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協請海總提供：尹案肇發後有目擊者指稱發現兩名校級軍官挾持尹員上海軍斜背式軍車，請海總提供校級人員相片，以供指認。海總所提供之相片，部分為黑白相片，且部分係學生時代之相片，致難指證。

(2) 不應疏忽而疏忽部分

①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協請海總詳查海軍退伍人員那些人從事軍火商？詳列階級、姓名、何時退伍？曾辦理那些採購案、退伍後從事那些公司？海總初查計有十五員於退伍後從事軍品採購案，經再查證竟有四十五員。

②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協請海總查覆提供尹○○停屍蘇澳榮民醫院時，中正基地看守人員名冊及認屍之過程。海總分別於同年月廿八日至次年三月十日等四次查證結果不一，無法確知參與人員及詳細過程。

(3) 刻意隱匿部分

①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協請海總查覆尹○○第二卷反蒐證錄音帶於海總軍法處保管期間，移

轉軍管部前卻無故被消磁。刑事局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約談海總軍法處書記官陳○○上尉表示：渠聽錄音帶中有談話聲音。另依案情需要錄音帶等非文字證物，應先譯文並拷貝備查，而此證物在海總被消磁，致增偵辦困擾（此一部分本院調查有所發現，詳見後述）。

②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協請海總查覆台北通信站計監錄三十六卷錄音帶，且有不明人士將當日錄音內容消音，查明係何人所為？海總初查監聽錄音帶六十二卷，每日使用二卷，每卷僅能保存一個月後重複使用，監聽手抄記錄一份送通電處備查，一份由台北通信站存查，自尹案肇發後軍、警專案小組多次至監聽台聽錄，且尹案偵辦初期通信站並未接獲軍法處等單位要求保存錄音帶等情，案經多次查證該站監錄機具有長途轉接暨軍用外轉接監錄功能，且偵辦期間該站亦未能就電腦硬碟內容儲存記錄加以詳查及提出說明，肇致刑事局對三十萬筆資料有所存疑（此一部分本院調查亦有所發現，詳見後述）。

揆右揭情節，國防部專案小組指證歷歷

，本院約詢陳○○、劉○○及吳○○等三人說明，渠等未能提出絲毫資料以實其說（見陳○○、劉○○及吳○○等三人之本院約詢筆錄），又國防部專案小組自命案發生後之第五天即介入調查，且係該案之指導單位，竟在案發一年五個月後，始指控海總不予配合，無非規避責任之手段。揆諸上情，海總對於命案之偵辦態度，不予支持，初則消極不合作，繼則故意疏忽，再則刻意隱匿，若非有意避重就輕，即係專業知能不足，在在顯示海總暨國防部專案小組未能貫徹命令，嚴肅軍隊紀律，核有違失。

3. 刑事警察局、宜蘭地檢署均感軍方配合度不足

前刑事警察局局長楊○○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約詢時，謂：「八十三年一月一日第十四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刑事警察局要求軍方提供通聯紀錄，直到我離開刑事警察局時尚未提供……：拖拖拉拉」等語。除此具體陳述外，綜觀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一一六次會議紀錄，不乏刑事警察局要求協尋重要嫌犯，軍方則以全不相干者虛應。刑事警察局接獲線報請提供照片供指認，卻以軍校時代照片提供；又前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柯○○於

本院約詢時，本院詢及軍方對於尹案之配合情形，渠稱：「……本人認為此案軍方未適時提供資料，或有所隱匿，前期應是有的，後期實際如何無法妄斷，如果有，真的是阻礙該案偵破之極大因素，外界質疑軍方誠意致案件未能順利偵破，並非無道理」；本院詢及尹案迄今無法破案之原因、癥結所在，渠又稱：「……從制度面看外表刑事警察局受檢察官指揮主導，實際上能真正著力掌控全局者實為軍方承辦人員，若未能提供發掘出重要線索，勢無法協力偵破」。尹案迄今猶未見破案，軍方之配合度不足，仍屬重要因素之一，軍方當時對於尹案之偵辦及作法，確有可議。

(三)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誤導調查方向：

尹案久懸未破，除前述各項主、客觀因素外，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對於許多線索在偵辦階段即被刻意隱瞞，如「楊杜」之線索則張冠李戴找一個同名同姓卻毫不相干的人來虛應故事，如「王言午」之線索則李代桃僵，找個一字之差者，再拗其與涉嫌者有瓜葛。本院調查發現上述情況後，約詢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其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回詢資料概要：對「楊杜」之線索，陳○○答曰：「楊杜係郭○於偵訊中表示：『自尹○○口中得知，……』但專案

小組查無此人。持續查訪中，查獲有單名為楊○之人，但此人經查無涉案，……」。對「王言午」之線索，許○○答曰：「……所有軍方協查事項均由本人負責送交軍方查明，所查事項甚多，已無記憶。」茲將本院續查結果分述如次，以印證為何命案久懸未破，是其來有自。

1. 楊○部分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第一次協調會議，總長（劉○○）三項指示之二為「民人楊杜宜詳查，對本案有助益」，此一具體指示，相較於其他兩項泛論「澄清本案」及「對海軍風氣詳加督察，以釐清不肖分子」，應有特殊意義。卷查「楊杜」亦係郭○所提尹○○失蹤前一天赴高雄欲找之人，屬命案之重要關係人。第五次會議認定楊○此人係命案重要關係人，執行小組報告稱：「經查『楊杜』行蹤，以楊○此人成份較可靠，是位海軍老幹部，業管補給軍火商，被列管不受歡迎人物，定居香港，經常往返港台，宜再查證」。

然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訪查結果，竟稱：較符合者係「一九三〇年*月*日出生，雲南大理人，住台北市臥龍街*巷*號，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當兵退伍，曾出境香港，有竊機車前科」。

此二人雖同名同姓，然一為海軍一為陸軍，試問一個有竊機車前科的退伍陸軍常士，有何能耐參與海軍金額以「億」計的軍購案，自此該線索即不了了之。

本院乃調閱海軍退伍人員兵籍資料，查得有一「楊○」其資料為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出生，五十二年七月一日少校退役，官科為「補給」，顯較符合原第五次會議所提情資。調閱海軍退伍人員資料，為何會找出陸軍常士？然該小組第六次會議，昧於上開事實，竟調閱其他同姓名之口卡及入出境資料搪塞，企圖「張冠李戴」，混淆誤導偵辦方向，殊屬不當。

2. 王言午部分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第廿五次會議（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刑事警察局協請國防部執行事項分辦表第十四項「請查陳○○與王言午是否認識？……」，案交專案小組反情報總隊查復，並於第廿六次會議（同年月二十二日）提報稱：「刑警局協請查察民人王言午乙節，經查無王言午之人，僅有王○○此人，並將該王員人資提供刑警局」。第廿七次會議（同年月二十三日）提報稱：「經交桃園組初步清查桃園地區無王言午之人，僅有一王

○○（五十五年*月*日生，住中壢市*村*號、竹聯幫份子甫管訓回來，有多次不良前科），另密查知悉陳○○與竹聯幫份子交密」云云。經本院詳閱第廿八次（同年月二十四日）會議紀錄，所附資料發現重要關係人單○○所屬單氏有限公司，股東名冊記載有王言午其人（住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巷○弄○號）。此文件係因單○○至經濟部撤銷單氏有限公司登記，經查報所附文件，核定撤銷單氏有限公司登記之日期為同年月二十二日，單○○離境之日期為同年月二十一日。顯然當刑事警察局查到「王言午」之線索時（同年月十九日），單○○火速撤銷公司登記旋即離境。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至第一一五次會議，適逢刑事警察局積極引渡單○○返台，有重要線報資料顯示，單○○、王言午與前海軍高層關係錯綜複雜，且年代久遠，包括：單○○曾任通信兵，其通信官為夏○，本院約詢夏○時，夏記得曾為他補習英文。單○○退伍後於四十五年五月四日，遷入台北縣中和鄉○○路○巷○弄○○號，經查該址戶長為第一屆國大代表許○○。王言午（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生）係許○○之外孫。於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為單氏有限公司股東，至八十

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司撤銷為止。王言午之弟王○○（四十二年六月六日生），係前海軍總司令宋○○之女婿（王○○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結婚）。王○○原設籍其妻兄宋○○戶內（台北市大直街*巷*號*樓）。

又據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筆錄，尹失蹤前一日，即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晚上九時十五分許，「郭○在執行長辦公室，說有緊急事要找，並說剛才在大直街上有看到執行長，執行長向他說他在附近走走，找有利人士打通關節，故郭○告訴我可到宋○○家中找找看，我跟駕駛到宋家問宋家警衛，說沒看到執行長這個人」。本院約詢王○○時再三查證（參見本院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約詢王○○之筆錄），王表示確實郭○說過，且亦曾前往宋○○家，然並未找到執行長。

單○○出境後，六年餘均居住於香港新世界大廈之豪華公寓，並有集團每月提供三、四十萬港幣之生活費，六年餘此一費用近一億餘新台幣，關此，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單○○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同時亦承認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單○氏公司遷址新生南路三段○號○樓之○，原因為

積欠房租兩年，遭房東退租。尹案發生前約一年（八十一年左右），始由唐○○（唐○）租用前國代吳○○所有平房，供其居住及邀宴高層將官。此一複雜之人脈網絡，單○○遭遣返回台，責付交保後，竟未繼續追究其涉嫌違法等情，顯有不當。

3. 楊○○部分

本院曾於八十九年十月二日，約詢尹案案發當時海總之政三、政四處處長，以瞭解所謂「政三、政四要抓人」傳言之原委。政三處陳○○處長如期到院接受約詢，而政四處處長楊○○未到，據稱楊員於尹案發生後數月即黯然退役（八十九年九月一日），不知去向，亦有傳言已出家為僧。

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約詢海總前艦管室參謀郭○時（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補作筆錄），渠稱：「……尹案發生次日在莊○○總司令辦公室報告後，我在楊處長辦公室內，當時已近晚餐時分，楊處長替我買了一碗牛肉麵，我在低頭吃麵時，楊處長突然冒出一句話：『你有沒有想過尹○○是被他殺的？』當我抬起頭後，楊處長已轉頭離開辦公室，因當時海總都以自殺來論定尹案，

所以我當時聽到那句話後很錯愕，印象很深刻。一郭○在案發後沒多久即由國防部調回海總，其辦公室在政四附近，惟其記憶中，後來再也沒見過楊處長。

據此，本院認為楊○○於案發當時之職責為海總之保障工作，必對案情多少有所瞭解，續請國防部及海總協尋其人，國防部及海總以電話回覆稱：「楊○○自退役後即不知去向，他家人亦聯絡不上。」並表示其家中信箱滿塞，似無人居住。

嗣後，本院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協尋在案，迄今尚無著落。然本院函請國防部財務中心，查明楊○○退役後之俸金發放情形，該中心函復楊○○自八十三年九月份至九十年十二月份之退休俸取領均屬正常。准此，退役後即不知去向，連家人亦無聯絡等情，顯有蹊蹺，又觀其領取俸金均正常，足見楊○○應尚在人間，何以寧願過著隱匿生活，顯有悖常情，楊○○對尹案是否有特殊瞭解，海總及國防部對應此有所知悉，竟未予深入追查，確有可議。

(四) 錯失重要證據保全坐失破案關鍵，重要關係人相繼離境：

1. 尹○○反蒐證錄音帶竟遭消磁，錯失破案重要證據

國防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到本院報告之肆一尚待突破之三點關鍵因素之二為：「尹○○生前反蒐證錄音帶被消磁，究係何人所為？內容為何？尚無法查證。」足徵反蒐證錄音帶之內容專案小組認為係破案重要關鍵。

綜觀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之「反蒐證錄音帶遭消磁」處理過程紀錄，經本院三度約詢重要關係人王○○及吳○○、郭○，並比對相關偵訊筆錄，紀錄有多處不盡相同之處：

(1) 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凌晨，王○○表示她與同事陳○○兩人係在主任辦公室外倒帶，以利主管播聽，錄音帶約使用一半停在中間，於是她邊倒邊聽聲音非常清晰，確有腳步聲及執行長說話的聲音，另一面則似乎尚未使用而無聲音。

(2) 王○○表示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吳○○約談她時，曾取出錄音機要她附耳聽，並問是否為郭○的聲音，此時錄音帶已斷斷續續但確有郭○的聲音。關此，吳○○雖否認，然據刑事警察局吳、王二人之對質筆錄，及前約談書記官

陳○○之佐證，吳○○確有取出錄音機命王○○附耳傾聽，本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約詢吳○○時渠坦承：對保管各錄音帶未能做好各項防護措施深感內疚，對此渠願負起該負之責。

(3)王○○再三向本院委員表示，她聽到確屬郭○○的聲音。然專案小組一再稱這捲錄音帶為「對劉○○反蒐證錄音帶」，並認為係在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凌晨二到四點左右，尹○○到劉○○家進行反蒐證錄音。

(4)王○○曾因郭○○提示，將案發前後重要事件寫在便條紙上，經刑事警察局提供本院之資料，並經王○○指認，她曾記下尹○○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早晨拿出一疊批閱完畢的公文交給她，上面簽押的時間為○三○○。

(5)郭○○向本院委員表示，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晚間他在辦公室等尹○○，次日凌晨一點多左右與尹有約半小時之對談，王○○回宿舍後沒多久（約凌晨一時二十分），他也結束談話回去。他表示尹○○確有邊踱步邊說話，記得也有說「我到底該怎麼辦！」等之語，惟內容不乏痛陳海軍弊端。

綜上所述，大抵均有佐證，應較為接近事實者，包括其一：反蒐證之對象可能是郭○○而非劉○○（因非重要反蒐證，故尹未將此捲錄音帶如第一捲對祝○○、張○○之蒐證錄音帶妥善密藏）；其二：錄音時間與尹、郭二人談話時間相符，約為半捲帶不到三十分鐘，而非劉○○家之兩小時，且尹亦有時間在凌晨三點批閱公文。其三：既然多人均曾聽到係為尹與郭○○對談之聲音，然卻從未就此點向郭○○求證或調查；其四：若郭○○所稱內容不乏痛陳海軍弊端屬實，該捲錄音帶才有被「消磁」之動機。

目前錄音帶經刑事警察局認定為被「消磁」之狀況，惟消磁須經特殊處理，非僅第一階段達到「斷斷續續微弱聲音」的「重點覆蓋」，銷毀此重要證物之動機、目的何在？又究竟是何人下達此一命令及由誰動手執行，均應列入最高檢察署軍購弊案特調小組未來偵查之重點。

按當時吳○○服務海軍總部軍法處，係資深之檢察官，對於偵辦案件之基本要求與法律常識均應瞭若指掌，然如此重要之證物，於渠保管期間既然已聽過一遍，為何未予譯文或立即拷貝？顯與常理未合。又錄音帶在八十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一時卅分，由王○○交予武獲室主任李○○係完整之錄音帶，惟到了李○○手裏後，經七小時之久，於當日八時十分再交予軍法處時卻變為斷斷續續微弱聲音再經軍法處吳○○保管至交付刑警局時，卻已完全被消磁，渠等保管期間如何被覆蓋、消磁，該專案小組並無深入調查，是否有意或無意之作，令人質疑。

2. 尹○○遇害前所著之衣物，不翼而飛

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許，尹○○穿著灰色西裝外出，本欲赴亞都飯店會見德國L廠在台聯絡人涂鄭○○，復與郭○○上校約在台北市內湖區來來豆漿店見面，詎尹○○未與該等人員會面，即於來來豆漿店附近失蹤，至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許，遭人發現浮屍在東澳烏石港附近，當時著白色內衣，深藍色長褲，鞋襪及外套均不見。嗣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由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被害家屬及軍事檢察官，在蘇澳榮民醫院太平間相驗，復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三軍總醫院太平間進行複驗解剖，期間均有拍照存證，惟尹○○浮屍所著之白色內衣，深藍色長褲，竟未予拍照，

有違規定，亦不知何因不翼而飛，又有關尹○○遇害前所著衣物，據台北憲兵隊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訊問邱○○答稱：「灰色方格西裝、藍色西褲、黑色皮鞋」；訊問王○○答稱：「灰色格子西裝、紅色T恤、黑色皮鞋」，揆諸前開所述，尹員之屍體被撈獲當時所著白色內衣與王○○所稱當時尹員外出所著紅色T恤，差別極大，然專案小組對此竟隻字未提，亦無深入調查灰色西裝及鞋襪之下落，殊屬不當。

3. 海總「廣東」總機之電話錄音遭覆蓋，嚴重延誤命案偵辦

按海總七十八年建案採購「廣東」總機（數位電子交換機），該交換機具備一套詳細通話紀錄器，其功能：1. 通話總類。2. 受話之電話號碼及時間。3. 受話之日期、時間（時、分、秒）。4. 分機應答之時間。5. 通話連結時間。6. 每通電話之啟始時間。7. 電話紀錄應存於硬式磁碟機中，且至少連續儲存三○○、○○○個紀錄。查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約談王○○時，王指稱：「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七時三十分，見尹○○接獲乙通軍用電話後，神色緊張，即將公事包及化妝品送與王員」；暨「同日八時五分尹員電召參謀魯○○

表示即將出事，若有事請魯○○與渠家人聯絡，是時尹員接聽軍用電話，均應稱「是」、「是」、「是」等節，案經該專案小組於八十三年一月廿日，赴海總查證該兩通軍用電話係與何人通話？調查結果該總部稱軍用內線可錄音三十日之功能，但未予錄存，均無紀錄。嗣後於同年四月間該專案小組尋獲海總「廣東」總機所使用之原文操作手冊，得知該總機所使用電腦硬碟記憶通話紀錄，具有儲存三十萬筆之功能，然為時已晚，關鍵時刻（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日）之記錄，業已被新資料覆蓋。

案發時海總已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電告台北通信站備妥部分錄音，且翌日（十一日七時）陳○○指示台北通信站謂：「尹案目前仍在保密中，除總司令、政戰部主任及軍法處、政三、政四處納編專案小組人員外，電話通聯紀錄不得給其他無關人員接觸」云云。嗣後，同日十一時三十分，海總軍事檢察官何○○及政三處監察官徐○○，赴台北通信站調閱尹○○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軍用電話內容錄音帶，結果無通話紀錄，迄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反情報總隊及刑事警察局人員赴該站瞭解作業流程時，該站卻表示：「按規定

應執行電話錄音，但案發期間疏於管制，根本沒有錄音，所以無監錄情形可查」等語。海總初以尹○○畏罪自殺潛逃，欲派人至通信站聽取內容，該站答稱：知會總部通電處同意後辦理；嗣經陳○○指示，不得給其他無關人員接觸後，竟變成「無通話記錄」；接著即稱「疏於管制未予錄音」等理由加以搪塞。

又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約詢前海總台北通信站站長張○○，證實廣東總機具有儲存三十萬筆紀錄之容量，絕對有紀錄（參見張○○約詢筆錄）。另據國防部專案小組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約詢陳○○，渠表示：「案發時曾至海總通信站調取監聽紀錄，聽約十餘分鐘後，因急於查證尹○○帳戶問題而離開通信站，並未將整捲錄音帶聽完，但記憶中離開通信站前，曾交代需保留該捲監聽錄音帶」等語，足證海軍廣東總機確有監聽、儲存紀錄之功能，且海軍軍法處案發時亦掌握該監聽錄音帶，何以事後刑警局在追查該通聯紀錄時，海總答覆：「無通信紀錄」或「被覆蓋」，洵有背常理，海總蓄意隱匿跡象灼然可見，軍用內線電話本可錄存三十天之設備，竟於案發後第二天即變成「空白無記錄」，益證海總相關人員

刻意隱瞞事實，誤導命案之偵辦方向，而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未認真查究，致偵辦陷入膠著，雙方違失情節均匪輕，洵難辭其咎。

另據本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約詢台北通信站當時之政戰處長林○○中校稱：「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約十一時軍法處派一名中尉檢察官，表示要聽錄音紀錄，本人遂帶赴通信中心聽錄音帶，當天值是潘○○小姐，大概業管主管有陪同，檢察官目的要聽十二月七至八日之錄音，大約聽了十分鐘未發現有需要的東西即離去，未查扣任何物品，亦未做任何紀錄」、「案發時海軍軍法處、政三、政四等人員，曾陸續有來站瞭解通聯紀錄情形」、「按當時作業單位之說明，錄音帶保留一個月，來聽錄音帶時，尚存有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錄音，軍法處人員未從頭到尾聽完該錄音帶」等語。同日約詢當時該站通訊組長彭○○稱：「：通信組員負責電話通聯，理論上依廣東總機之功能是可以錄音的」、「每日應監聽之線路有表可循，潛龍（註：為國軍自建管道式有線電路系統，提供軍事單位使用）、微波（註：為國軍自建微波式有線電路系統，提供有線電路無法通達之軍

事單位使用）及電信局之線路為監聽主要線路」、「廣東總機會自動設定錄音的」等語。揆諸前開約詢之答覆，再度顯示海總廣東總機具有監聽、儲存之功能，且海總軍法處、政三、政四等前往該站調查時，該錄音帶尚未遭覆蓋，為何軍法處檢察官何○○不僅未予查扣？敷衍塞責，洵有違常態，顯有未當。

又卷查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關於海總廣東總機除前開調查作業外未見任何偵辦動作，直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十七次會議、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六十八次會議、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七十五次會議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十八次會議等紀錄，稍有著墨，且事隔多年，始於八十四年五月間約談台北通信站政戰處長林○○暨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首次約談該站站長張○○，顯見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對於「廣東」總機遭覆蓋之線索有意未予重視，嚴重怠忽職守，核有違失。

4. 命案之重要關係人於關鍵時刻相繼離境，專案小組欠缺警覺性，怠忽職責

尹案之重要關係人即軍火代理商涂鄭○○、汪○○、單○○等分別於關鍵時刻離境，其中涂

鄭○○於尹○○遇害屍體被撈獲當天（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出境回德國；汪○○於尹○○屍體解剖複驗，在確定他殺驗屍報告未正式公布前（八十二年十二月廿日）赴美國；單○○於尹案被媒體披露後，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切，承辦檢察官全力偵辦之際（八十三年一月廿一日）出境赴美國。另軍火代理商金○○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出境前往加拿大；楊○○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境後即下落不明。上開涂、汪、單、金、楊等五人，除涂鄭○○於尹○○失蹤當天由陳○○令郭○○通知離境外，其他四人究竟係何人通知離境？當時專案小組為何未對上開四人進行調查？又為何出境近一年之久，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始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對汪○○、金○○、楊○○等三人發布通緝，均令人質疑。

另單○○因持用偽造巴西護照，被香港移民局驅逐出境，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遣返。關此，本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約詢單○○時，單某稱：「尹案發生後迄八十三年元月十六日離開台灣期間無人問過我，到香港於九龍新世界大廈租屋住達六年」；「住香港期間無任何司法人員問過我，一直到八十九年七月自願返台」等語。揆諸

前開說明，無論是從軍購弊案或尹○○命案而觀，上開五人均可能涉案極深，惟專案小組竟未著手深入瞭解，任其離境，非但案發前未予掌握，離境後雖有發布通緝，亦猶未見積極追查，致部分人員取得外國國籍，使追查倍增困難，且對於通知涂太太離境之陳○○上校亦未予究明原委，啟人疑竇，專案小組人員是否藉端延擱，巧為開脫，不無可疑，涉有違失。

二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查辦軍購弊案偏離主題，避重就輕部分：

(一)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將命案與弊案割裂，刻意偏離光二計畫：

1. 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召開第一次協調會之決議事項重點略以：
 - (1) 政三處清查歷年來海軍武獲室之購案。
 - (2) 清查武獲室歷年來人脈異動情資。
 - (3) 將「光二計畫」建案迄今之所有資料作有系統整理。
 - (4) 八十二年十二月八、九、十日三天中所有南來北往之相關人員詳加查察。
 - (5) 光華二號為何將原採購二千噸級艦變更為三千噸級艦。

顯然光二計畫案列為專案小組察查命案與弊案之核心與重點。

2.同年月十八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決議事項，重點略以：刑案與購案應分別進行，以免媒體渲染；情報處不贊成刑警參加偵辦，以憲兵隊及反情報總隊聯合查辦。該案最大困難，在於海總軍法單位不願配合，建議海軍軍法管轄權移交軍管區軍法處；海測艦開標有問題等。

揆諸前開兩次會議之重點，顯見第二次會議已偏離光二計畫案，除不讓刑事警察局介入命案調查外，且刻意將光華二號購案轉向海測艦購案，又將命案與弊案割裂，嚴重貽誤破案先機，專案小組兩次會議間隔兩天，其偵辦方向突然大逆轉，顯有可議之處。復有關拉法葉艦弊端之查察，除上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外，該小組於第七、八、九次會議對於該弊案之查察尚有著墨，惟迄至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四十九次會議有關拉法葉弊案之初步調查結果出爐，呈送專案小組召集人施○○中將後，即無下文，顯然已遭阻絕，該小組之作為確有不當。

(二)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刻意扭轉拉法葉艦弊案，涉有行政指揮司法之嫌：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為調查尹○○被殺害之原因，特從與渠有關之軍購案著手瞭解，專案小組最初偵辦軍購弊案計有靖海（獵雷艦）、海測艦、光華二號（武器系統：七六快砲、電戰系統、拉法葉艦載台）及光華三號等購案，徵諸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當年所偵辦之軍購弊案中，靖海案以收賄、洩漏軍機案判郭○○等徒刑；海測艦案以收賄判呂○○等徒刑；光三案以妨礙軍機判程○○等徒刑。獨光華二號竟遭刻意迴避，致該弊案迄至九十年七月五日始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涉案之雷○○等人提起公訴，專案小組避重就輕，企圖偵辦小購案交差，刻意扭轉拉法葉艦弊案之偵辦方向，失察徇庇之跡象灼然。

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楊○○主導轉移偵辦方向

國防部總政戰部第三處負責調查光華二號計畫購案價款不合理高漲乙案，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調查竣事，並簽請函送刑事警察局併辦，其內容略以：自奉核改在法建造船段並返台組合後，海軍於八十年七月五日前，明知法方任意調漲售價達四·二六億法郎，惟該軍竟未嚴密審查，且刻意矇蔽總長陳○○，海軍知情將校人

員，顯有作業違失……光二計畫確有因決策屬意法艦，致造成上、下違規作業，涉嫌圖利法方情形，亟待檢討查究……並擬「為配合刑警警局偵辦所需，全案調查情形宜於保密原則下，提供相關資料並全力配合刑警局同步偵辦」云云。惟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楊○○上將於同年十二月三日以便條指示：總政戰部執行官（施○○中將）、第三處處長王○○及承辦人黃中校「來談」，此有楊上將之親筆便條及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簽稿足憑，該案因此擱置未函送刑事警察局偵辦，迨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楊○○卸任後，交由繼任之杜○○主任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八四）則剛（初）字第○○九九五號令函送軍管區司令部偵辦，並將原擬送刑警局偵辦修改為「全案調查情形宜於保密原則下，移請軍法局依法偵辦」。

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前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執行官施○○中將、處長王○○等，稱：「未送刑事警察局併辦，改送軍法局偵辦，係當時該案蒐證尚不完整，待補充涉案人員之財產資料」等語，惟查上開涉案人員之財產資料業已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彙整齊全，有施○○及王○○之簽章足憑，然施、王兩人異口同聲均

稱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楊○○主任便條指示「來談」，係因財產資料尚未蒐證齊全，洵難自圓其說。

2. 光華二號計畫購案價款不合理高漲乙案自函送軍管部軍法處偵辦後，即如石沈大海，未見下文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將該案改函送軍管區司令部偵辦，嗣該部函復稱：「光二、光三、七六快砲」等三案已移軍管部軍法處處理，惟因無具體之涉案對象及事證，泛指違法、圖利、作業違失、利益輸送等，尚須進一步查證，仍請續行查明具體涉案人員及事證，逕移送偵辦云云。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旋於同年四月七日（八四）則剛初字第三六〇四號函再補送涉案人員及事證資料送軍管部軍法處併案參辦，惟該案自函送軍管部軍法處依法偵辦後，即有如石沈大海，未見下文，此仍於重要關鍵再次遭阻絕之跡象。該案遲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軍管部始以（八九）祥祺字第〇三五四九號函移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足見該案懸延長達五年（八十四年至八十九年）之久，其偵辦作為完全停滯，如此重大案件，竟遭刻意稽延阻絕，嚴重怠忽職守，允宜從重嚴懲。

3. 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行政指揮司法

國防部總政戰部軍紀監察處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簽呈略以：「國防部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尹案』肇發後，奉核成立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並由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兼執行官任召集人，納編軍法局、軍管部前軍法處、刑事警察局、憲兵調查組、總政治作戰部軍事安全處、軍紀監察處等單位人員編成……專案小組執行任務方式仍屬『行政指導』範疇，為使行政行為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宜將全案移軍事檢察署依法成立專案綜辦……」。揆諸前開說明，足徵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並非司法機關，竟納編軍法、警察等單位，假協調管制之名，行指揮司法之實，嚴重影響司法偵審權之行使，殊屬不當，允宜檢討改進。

三關於拉法葉艦之建案違失部分：

(一)前參謀總長郝○○、前副參謀總長夏○及前海軍總司令葉○○等三人違背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及汰除綱要計畫，變更既定購艦政策，未循軍事會談體制報請總統核可，侵犯統帥權：

1. 郝○○主導將韓國蔚山級 HDF-2000 型艦購案變更為法國拉法葉 FLEX-3000 型艦

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蔣前總統經國先生核定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及汰除綱要計畫，韓國蔚山級艦依前開計畫評估，並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中前參謀總長郝○○上將向總統報告稱：「海軍艦艇須具備防空、水面及水下反潛作戰能力，現有作戰艦計……概於十年後將悉數汰除。預期於十年內建造二十四艘現代化艦艇取代，其中八艘為飛彈巡防艦（PCG2），十六艘為飛彈巡邏艦（PCEG），俟完成後，可以一艘 PCG2 艦及二艘 PCEG 艦，編成區隊，作為戰術編組運用……」。另約一千餘噸級之 PCEG 艦，係經多次審慎評估而委請韓方建造，並希藉此舉以維持中韓之友好關係及經技術轉移以協助我建立造（修）艦能量。因此於去（七十六）年八月……，即積極與韓方展開委建 PCEG 艦計畫，目前已獲同意……」。會議結束，奉總統李登輝先生裁示：「本案可按所報計畫辦理……」。在案，此有國防部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七七）航餘字第八三四號函及第一六五軍事會談紀錄可按。

該案並於七十八年五月中旬獲立法院通過在案（編列於七十九年預算），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案欲採購韓國蔚山級艦已告定案。然改採拉法葉艦

政策指示之原委，經查係：

(1) 郝○○等一行八人係應德國 Messerschmitt-Bolkow-Blom 公司邀請赴歐參訪。於七十八年五月五日抵達巴黎，法國國防部派該國海軍造艦局（以下簡稱 DCN）PUJOL 少將等三員在場歡迎。訪法期間曾與法國國防部前參謀總長拉卡斯將軍洽談中、法軍事合作（含軍品供售技術合作、人員交流等）。法國海軍造艦局 PUJOL 少將將在巴黎機場接機時，曾提供法國巡防艦相關資料。七十八年五月八日郝○○離法續往西德參訪前，曾電示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轉飭海總：「貴軍與韓國現代公司對光華二號計畫之合約洽談，稍事拖延，勿有所定論，俟本人返國後就政策上重作檢討」；隔日另電呈總統報告：「……對戰鬥機數據飛行操縱軟體發展潛艇及魚雷之獲得均感興趣……」云云。

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案曾於郝○○訪歐前夕，七十八年五月四日國防部以（七八）霽綜〇六二四號函核准韓蔚山級艦載台可與武三戰系結合可行性分析評估，並由郝前總長核定建案在案，何以參訪法國兩天，郝○○突然致電海總暫緩向韓購艦之政策，又電呈總統之文竟隻

字未提緩購韓艦事宜，顯然刻意隱匿。

(2) 海總接獲國防部轉據郝○○自法國電報指示後

① 艦管室旋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簽稱：「……本室遵示暫緩與韓方接觸」。

② 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防部計次室第三處處長費少將電話通知，請海總就法國海軍造艦局提供郝○○有關法艦資料，向夏副總長提報初步評估。

(3) 郝前總長赴歐參訪返國後，法 DCN PUJOL 少將應郝○○之要求，同年二月二十六日電傳信函予郝○○，內容略以：

- ① 法方可於今年六月來華簡報。
- ② 七月提交建議書及技協協定。
- ③ 八月完成規範研討。
- ④ 今年底定案簽約。
- ⑤ 首艦於一九九二年交船。
- ⑥ 一九九三年服役。

揆諸前開說明足見郝○○意圖將韓艦變更為法艦。

2. 夏○○積極運作將韓國蔚山級 HDF-2000 型艦購案變更為法國拉法葉 FLEX-3000 型艦

(1) 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海軍艦管室副執行長王○○

○就郝○○攜回資料向副參謀總長夏○提報海軍光華計畫 PCEG 型艦政策檢討報告，重點略以：

①建議由法 DCN 造船廠與本軍合作，可在法為我建造載台，並技術轉移在台建造後續艦。法方可供售技術圖件及載台裝備，戰系裝備屬「防禦性」者可供售。我方告知選艦五條件：設計合需求、性能經建造驗證、政府核發出口許可、技術可轉移、裝備可供售、後續支援無風險。如能符合此等條件，請提進一步資料以供參研。

②郝○○攜回有關資料之初步研析結果：F2000 艦速率雖較慢，惟尚足以執行 PCEG 艦原訂之作戰任務。建議「先韓後法」採高姿態續與韓方就供售條件、技術轉移、合約內容及價款等進行談判。另同意法方儘速前來提供細部資料，洽談供售條件之有關細節，以完成整體評估及進行構想，俾在與韓談判無預期進展時，即以法國 F2000 型艦為替代備案。

此後，韓蔚山級艦之購案即停擺，並積極轉向法國洽商。對於前開選艦重要五條件

，亦束之高閣。

(2) 郝○○於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第十次作戰會報裁示：「光華二號計畫載台與戰系可行性分析檢討，雖初步認為可行，海總仍應多方蒐集資料，審慎比較研究」。同日海總艦管室旋簽：「韓方可能於近期內就 HDF-2000 艦提出報價，鑒於本案總長於五月三十一日十四時二十分作戰會報裁示本案未定案，宜再多方蒐集資料……」云云。足徵渠等積極將已定案之蔚山艦說成未定案，預留轉圜空間。

(3) 五月三十一日作戰會報結束後，將定案之韓國蔚山級艦更改為未定案，即已打開向法購艦之門，夏○即積極運作，法方 PUIOL 將軍來華簡報造艦合作事宜：對海軍建議「法方儘速來華提報本案細部資料、洽談供售條件細節，完成整體評估及進行構想」乙節並告知海總此事已奉總長核可，唯須儘速作業，以免影響光華二號計畫進行。並指示辦公室蕭主任電知計畫參謀次長室稱：「夏副總長指示要點（即 P 少將來華乙事）明天一早要逐條列出（先呈閱）」；計畫參謀次長室接獲指示後即簽：「遵示先完成綜合結論事項條列說明」，此有國防部條箋兩紙可

稽。

揆諸前開說明，國防部與海總傾向法國購艦之意圖，至為明顯，顯與八十四年總政戰部及八十九年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調查報告所稱：預設立場、安排屬意等不謀而合。

3.雷○○明知法國拉法葉 FLEX-3000 型艦不符作戰任務需求，竟未提出建言，執意採購

(1)法方一行八人於七十八年六月廿六日至廿九日由該國國防部海軍造艦局 PUJOL 少將率領來台，與海總研討 PCEG 建造事宜，研討內容重點結論建議：

①結論：

• F-2000 型口不再生產，若重新建造生產線須作調整。

• 法方正在建造 FLEX-3000 型艦，如我方加入，建造數量增加，單價可降低。

• FLEX-3000 型艦，法方目前建造者為基本型，不具反潛能力，不符海軍需求，而推介予我方之偵搜型艦雖具有反潛能力，但未經建造驗證。另考量該型艦排水量達三千四百噸，與 PFG-2 艦相去不遠，不宜列入 PCEG 案考量。

②建議：

選派作戰、工程及後勤人員前赴沙國及 B 國實地檢查 F-2000 型艦，瞭解 DCN 船廠狀況、F-2000 型艦設計細節及 B 方未來可提供之支援，並就相關問題深入研討，俾能掌握全般狀況。

(2)國防部核准海軍雷○○、沈○○、張○○、康○○、郭○○、程○○等六員於七十八年九月二日至十七日，赴沙、法二國參訪拉法葉艦 F-2000 建案事宜。渠等廿六日返國後，海總呈報國防部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案赴沙、法二國公務會議經過報告，並建議採用法國新設計 FLEX-3000 為海軍 PCEG 艦執行方案（七八雷綜一五一一號），並簽由陳○○律師參與合約基本條款之討論。

(3)同年十月五日，國防部前參謀總長郝一級上將核定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採用法 FLEX-3000 為 PCEG 艦執行方案（七八航餘一四一〇號）。

揆諸前開郝○○之訪歐情形暨後續光華二號計畫建案由韓國蔚山級艦急轉變為法國拉法葉艦之重大決定，事先均有預謀之跡象可尋，又自法呈總統之電文，竟隻字未提光華二號軍

購案之轉變決定，似有潛越統帥權限，殊屬不當。

4. 國防部及海總決定採用法國 FLEX-3000 型艦為建案基準，未援例於軍事會談報請總統裁示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日由先總統蔣中正先生主持第一次軍事會談並建立軍事會談之體制，行之有年，其旨在使統帥能深入瞭解國防施政各項作為，並指導國軍順利推動建軍備戰工作，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以有效提昇國軍整體戰力，圓滿達成國軍使命。又我國總統依憲法規定為三軍統帥，對於有關各軍種之重大建案，援例應於軍事會談呈報總統裁示。

復按軍品採購法第八條規定：「軍品採購，應就採購國內產品及國外產品，依權責單位核定之工作計畫分別編定採購計畫辦理，未編定採購計畫或未經核定之採購計畫者，不得辦理採購……軍品採購計畫經核定後，應照案辦理採購。如因情況需要作部分變更時，應呈報原核定單位核准辦理」。

採購法國拉法葉艦為執行方案之過程已如前述，建案之轉變倉促粗糙，自郝○○七十八年五月八日電報指示後，海總艦管室立即簽以「遵示

暫緩與韓方接觸」(見同年月十日海總艦管室簽呈)，嗣間隔一四九天即拍板定案，該建案原以 HDF-2000 型 PCEG 艦為基準，未幾又改採 FLEX-3000 型 PFG 艦，國防部迅以七十八年十月五日(七八)航餘一四一〇號函同意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採用法國 FLEX-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未見循序於軍事會談向總統報告，非但違反前開軍品採購法之規定，且違背先總統 經國先生所核定之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計畫，又推翻李總統登輝先生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之裁示。

本院委員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訪談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時，渠表示：「任內政策絕不違背經國先生既定政策，亦確實不知本案有在軍事會談提報」(參見本院訪談李前總統登輝先生筆錄)。

本院四度實地調閱國防部第一六五次至二一六次(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至八十年八月六日)歷次軍事會談紀錄，有關海軍報告光華二號計畫相關事宜者，經查計以下四次：

(1) 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海軍參謀長莊○○報告海軍二代艦計畫 PCEG 型部分，經總統裁示：「本案可依所報計畫辦理」在案(即准以蔚山艦建案)。

(2) 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九次軍事會談總統垂詢：有關海軍二代艦案由韓國代建案，至今進展如何？葉○○報告稱：「目前中、韓雙方刻已就合約中若干條文，進行磋商」。亦徵二代艦委韓代建案已成熟至雙方合約磋商階段。

(3) 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〇四次軍事會談，葉○○有鑑於第二〇三次軍事會談總統裁示「海軍二代艦籌建計畫及執行進展，請葉總司令於下次軍事會談提報」，嗣葉○○提出海軍二代艦 PFG 型籌建計畫及執行情形（二代艦計畫原定之二代艦 PCEG 型計畫已於七十八年十月五日核定變更為法艦，並經過四次修綱，卻在歷次軍事會談中並未提及，顯有蓄意隱匿修改建案之情事。

(4) 八十年八月六日第二一六次軍事會談，海軍總司令做訪韓報告，總統裁示：「中、韓傳統友誼深厚，應持續保持；韓國現代造船廠，在該國政、經方面均甚具影響力，目前正著手建造『蔚山級』巡防艦，並有意向我促銷，為免損及兩國情誼，海軍宜予以慎重處理，並向本人提出書面報告」。前述軍事會談時間，恰為海軍與

法方於大福營區舉行光華二號計畫議價前最後一次會議，由艦管室主任雷○○主持，會中通過作成議約底價，並開始進行議約（見光華二號計畫 B 案大事日誌）。准此以觀，李總統對於法國來台議價事宜，毫無知情，竟於會談中裁示論及韓國「蔚山級」艦有意向我促銷云云，而會談中出席者竟無人向總統說明事實真相，顯蓄意蒙蔽。

5. 重大建案應援例向三軍統帥報告，軍事會談應有正式紀錄，以示尊重

葉○○於本院對渠提出彈劾案後辯稱：「……八十年八月七日以簽呈再將軍事會談指示提出書面報告……而總統於翌（八）日批示『悉』在案」，經查李總統於同年月八日批示『悉』之報告：其中涉及 PCEG 改由法艦建案部分只有如下述六行：「遵國防部令示，請法國國防部造船局及湯姆笙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來華洽談造船相關事宜，並於七十八年九月由本部造船計畫管理室主任雷○○中將率領各類專長人員共六員，赴法國實地訪查，瞭解法國欲供售之 FLEX-3000 型艦，係七十八年完成之新設計，其設計理念已融合福克蘭島及波斯灣戰役之經驗，亦為法海軍之下一代主

戰兵力，其性能更能符合本軍以反潛、反封鎖為主之作戰需求，價格尚稱合理，經呈奉國防部核定改以該型艦為本軍 PCEG 艦之建造基準。」拉法葉艦迄葉○○報告時，資料已逾萬頁而總統只看到六行，所謂「悉」亦僅此簡略資料而已，若將此六行文字內容與一個月前（即七月五日）葉○○向行政院長郝○○報告中內容「法國政府（八十年）六月十一日核發售我 FLEX-3000 型艦之出口許可，內容係提供六艘份之載台、偵搜、指管及射控系統裝備，全艦在法國完成預艙船段（全艦共十三個船段）後交運我國，並提供圖件、技協予中船在華組合船段，經測試、試車驗證後交予海軍……六月十四日，法方議約代表約二十人由其造船局副局長及湯姆笙公司合約部門負責人率領來華進行合約磋商，陳○○律師則全程協助本軍議約小組與法方談判，六月二十九日凌晨一時卅分雙方完成合約本文及相關附件之草簽。七月三日合約草簽呈報國防部，奉核准後預定於七月二十六日開始與法方議價，並期能於八月六日簽約……六月二十九日法方曾提價款概估資料（與七十九年八月一日概估之比較如附表一）按近期法郎對台幣匯率計，FLEX-3000 型艦（含整

體後勤支援）約為新台幣一二三億元……」相較之下即知總統獲得之資訊如此簡略（中古）均為二年前（七十八年）之旁枝末節，跟決策狀況毫無關連。又葉○○稱：價格尚稱合理。然八十年八月七日該報告撰寫之時，中法雙方已議定拉法葉艦之價格幾為蔚山艦之一倍，何來合理之有。本院約詢葉○○時，其辯稱：「該份報告是艦管室所擬，本人是否報告已不復記憶」云云，無非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關此，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訪談前總統李登輝先生時，李總統稱：「我記得是八十幾年，奇怪了，大致說已經換了，蔚山艦不買了，多少有一些消息會進來，我特別要求葉○○報告，八十年夏天左右，海軍總司令葉○○於某次軍事會談報告訪韓情形後，本人曾要求葉○○報告，報告本身和事實不一樣嘛，這很清楚，七十八年已經決定了，他們要改，改這個案有沒有軍事會談中給我們瞭解，本人對軍方自己作了案，呈上來報告，我不瞭解的，我都不批啦，批個「悉」，知道啦，你們查一查，我是這樣批的，葉○○常常說曾向我報告，我什麼都知道，事實上我什麼都不知道」云云，李總統同時提示，二、○○○

噸級艦與三、四〇〇噸艦可泊之港岸及任務亦有所不同，建案不是不能改變，而是應在正式軍談中報告並經各與會人員充分討論，方符體制，顯然葉〇〇涉有蒙蔽之嫌。

葉〇〇提報之前一日（八十年八月六日）中、法雙方已於海軍大福營區進行拉法葉艦購案之議約，渠尚作前述報告，在在顯示其確有刻意蒙蔽，葉〇〇斤斤置辯，洵不可採。

葉〇〇又辯稱：總統於第二一六次軍事會談中裁示目前正著手建造「蔚山艦」部分，恐係記錄誤植之故，因當時報告內容所提乃是韓國目前正在建造「浦項艦」云云，更是推卸之詞，蓋以軍事會談，何其慎重，其紀錄必經總統府參軍長及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審慎複核定案，焉有上開紀錄誤植之情事，退萬步言之，縱其有誤，葉〇〇亦應循途徑報請更正，如今強詞奪辯，其蓄意混淆之心，灼然可見。

又查，前參謀總長郝〇〇於「八年參謀總長日記」第一五二〇頁中記載：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曾向李總統報告：原則決定在法國建造新型 PCEG 飛彈巡邏艦六艘之重大及軍事意義等語，然本院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約詢郝〇〇時詢以：在

何場合向李總統報告前開情事，渠稱：「記得有此一過程（以口頭報告），詳細報告場合及過程已無記憶」云云，顯見國防部及海總決定採用 FLEX-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並未循軍事會談體制向總統提報。

關此，本院訪談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時，渠稱：「這麼大的事情，應在軍事會談中提報……起碼在軍事會談或重要的會議有正式紀錄才算數」，益證國防部及海總決定採用 FLEX-3000 型艦為建案基準，並未向總統報告，有失對三軍統帥之尊重。

6. 郝〇〇於行政院長任內，仍繼續介入拉法葉艦購案

郝〇〇於本院約詢後提出書面補充資料稱：「本人擔任行政院長職務期間，深切體認建軍備戰乃屬總統統帥權，軍購案件除應軍方要求，需行政單位從旁配合或協助外，本人絕不涉入，更無接見單一軍種司令，決定某一武器系統價格之事。本人主掌行政院期間，不可能以院長身分核准某項計畫預算；更不可能於海軍總司令來院報告時，以口頭同意其單價預算。故有關採購拉法葉艦之價格乙事，本人重申確實一無所悉」。惟查：

(1)前經濟部長蕭○○即曾奉郝○○之命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率團赴法參訪，並與該國政要會晤，其中會談結論第六項：「有關拉法葉戰艦請法方早日核發輸出許可乙節，兩位部長瞭解我方關切之意並願轉達其主管單位，另透露此案近期內將有新發展」，此有外交部函覆本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〇）歐二字第九〇一〇二二〇二四號函可稽。

關此，本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約詢前經濟部長蕭○○先生時，渠明確表示：

①訪歐行程係奉長官及政府批准之程序前往，促成拉法葉採購案是此行目的之一，另爭取GATT及經貿工業技術合作之促進皆屬此行之目的。

②期間法方有意將高鐵及拉法葉購案掛勾，惟蕭○○並未同意。

(2)又據法國外交部亞洲及大洋洲局遠東處（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報告有關『與台灣之關係：拉法葉艦及高鐵案』乙節，其內容略以：「湯姆笙公司的代表已於六月十日會見郝○○行政院長的法律顧問陳○○律師，向他表明法國當局的精神是售艦案係與台灣採購法國高鐵案連在

一起。陳則表明郝院長同意此事」，此有法國外交部亞洲及大洋洲局遠東處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報告足憑。

(3)葉○○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往行政院向郝○○報告有關光華二號 PCEG 計畫建案之推展現況，其中詳述：

①法方六月十二日核發出口許可詳情。

②六月十四日法方議約代表來台至六月廿九日議約、議價過程。

③每艘單價新台幣一二三億及付款方式。

④最後請准「機密購案」辦理後續作業，並謂「國防部曾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以（七八）祺祿八八五號令核准本案以機密購案方式辦理籌購。茲已納入綱要計畫，請准後續以機密購案方式辦理後續作業」。

嗣後行政院並以八十年七月廿九日台（八十）防二五二八五號函核准該案以機密購案方式辦理，足證郝○○於行政院長任內，對於該案之關切從無間斷。

關此，本院約詢郝○○時，渠雖以不復記憶與不知情為之辯解（見本院約詢筆錄），且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來函補充說明謂：八

十年七月六日及其前後之行政院長大事紀要中並無接見葉總司令之記錄云云，惟本院約詢葉○○時，渠並未否認此項報告，此一行程且登載於海總正式文件檔案中（光華二號大事日誌），報告內容亦記載係八十年七月五日海軍總司令向行政院簡報資料，足證郝○○所言自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揆諸前開說明益證郝○○於行政院院長任內仍關切並主導拉法葉艦軍購案之事實。

7. 違背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目標及汰除綱要計畫，侵犯統帥權

海軍十年（七十七—八十六年度）主戰兵力整建（發展）目標及汰除（精簡）綱要計畫揭示海軍整建目標為：

- (1) 國軍兵力整建，係以兵力結構之發展為基礎，循計畫預算制度規範，謀求三軍戰力均衡發展。
- (2) 整建計畫主戰兵力整建發展目標即飛彈巡防艦及飛彈巡邏艦共二十四艘，飛彈巡防艦（PFG）十二或八艘，飛彈巡邏艦（PCEG）十二或十六艘及其他巡邏艦、飛彈快艇、潛水艦……等。

(3) 兵力汰除（精減）綱要計畫即驅逐艦（DD）、巡防艦（PF）、巡邏艦（PCE）依序汰除。

上開計畫經國防部前計畫參謀次長○○簽報前副參謀總長葉○○暨前參謀總長郝○○核定後，並呈報總統府，奉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核准在案，此有總統府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核准在案，此有總統府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以（七六）航餘字第九八一號令頒：海軍十年（七十七—八十六年度）主戰兵力整建（發展）目標及汰除（精簡）綱要計畫請海總循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辦理。

按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綱要計畫旨在揭示海軍整建目標以兵力結構發展為基礎，循計畫預算制度規範，謀求三軍戰力之均衡發展，對我國海軍兵力之整建與戰力影響至遠且深，已如前述。該計畫經國防部前計畫參謀次長夏○○簽報前副參謀總長葉○○暨前參謀總長郝○○核定後，並呈報總統府，奉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核准在案（總統府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核令參照）。上開兵力整建計畫係我海軍建軍原則，韓國蔚山艦即依據該整建綱要計畫建案，並於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中前參謀總長郝○○

上將向總統報告，並奉總統李登輝先生裁示：「本案可按所報計畫辦理……」在案，此有國防部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七七）航餘字第八三四號函可按。

郝○○自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迄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該期間內任職參謀總長、國防部長、行政院長），均身居要職，握有實質之軍權及預算編列之決策權，對於海軍光華二號 PCEG 計畫建案，非但未能恪盡職責，監督所屬依律定之籌建原則執行，且明知法國 FLEX-3000 型艦係屬 PFG（三、○○○—四、○○○噸級），不符作戰需求，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竟改變原定建案計畫，竭力推動購置該型艦，嚴重影響海軍之戰備空隙，肇致後續海軍戰略檢討提出光華五號計畫以彌補前開缺失，對於海軍之戰力統整影響至大。又建案過程亂無章法，既未作系統分析，又未循國軍預算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且未報請三軍統帥核定，造艦價款亦任令法方不合理調高，使我方權益嚴重受損，違失情節鉅大，洵難辭其咎。

□海總前艦管室主任雷○○、執行長姚○○、副執行長王○○、組長康○○、郭○○、參謀程○○等明

知係違背作戰任務需求，未按國軍預算制度一軍事戰略作為手冊暨重大建案之作業程序，仍將既定之蔚山級艦（PCEG）購案變更為拉法葉艦（PFG）購案：

1. 雷○○、沈○○、張○○、康○○、郭○○、程○○等六人銜命赴法參訪 F-2000 型艦，返國後竟違背作戰需求，違反出訪任務，建議改採 FLEX-3000 型艦

七十三年十月六日海總遵照郝○○於海軍年度工作檢討會中之指示，就 PCEG 籌建原則訂為：

- (1) 風險小、最經濟。
- (2) 先技術合作，進而自力自製。
- (3) 經過驗證。
- (4) 性能優越。
- (5) 具政府之承諾。

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七六）雲計一六一三號函，提出光華二號計畫飛彈巡邏艦綱要計畫，並訂立如下購置條件：

- ① 性能需符合戰需求。
- ② 可獲得該政府出口許可。
- ③ 主要系統經過驗證。

④技術可轉移。

⑤提供完整之後續支援等作為備案評比要件，並以此標準作為購艦依據。

七十八年六月廿六日至廿九日，法海軍 PUJOL 少將率團來台與海總研討 PCEG 建造事宜，曾說明 FLEX-3000 型艦滿載排水量達三千四百噸，與 PFG-2 艦相去不遠，海總即以此不符海軍需求，不宜列 PCEG 案計畫考量，有中法雙方研討紀錄足憑。不料雷○○等六人於同年九月二日赴沙、法參訪返國後，即整理並撰寫〈海軍光華二號計畫赴沙、法國公務會議經過報告〉，明知渠等在法國所見到法方自行建造 FLEX-3000 型艦，僅進行至「切割鋼板」，尚非建造中之船艦，且依其設計之四部原型柴油主機最大速率僅為二十五節，若變更設計改用較大主機，最大速率僅為二十七節，顯與海軍二代艦 PCEG 型艦「最大速率三十節」之作戰需求不合，然渠等竟建議採用未經建造驗證之 FLEX-3000 型艦為 PCEG 執行方案；同年十月五日國防部亦同意海總之建議，以（七八）航餘字第一四一〇號令核定 FLEX-3000 型艦為 PCEG 執行方案在案，前後決策自相矛盾，嚴重違反既定之作戰需求暨建案準則。

2. 違反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手冊之作業程序與要領

國防部訂頒「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手冊」，其第七章投資個案之建立與管制，第三節作業程序與要領：「一、申請……申請程序：1. 確定武器裝備型式，2. 完成系統分析（效益評估），3. 呈報綱要計畫。二、審查……對投資個案綱要計畫之審查，各會辦單位應各就業務職掌，把握政策，提供具體意見，以利主辦單位作業……三、審議：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投資個案，必要時依國軍武器裝備評估及選擇作業規定，提送武器裝備選擇委員會審議。四、核定。五、執行。六、結案報告」。國防部依首揭手冊訂各軍種之重大建案作業所需要件依序為：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報告、投資綱要計畫、全案工作計畫等四要件為建案階段；前階段完成後，方能進入採購階段。

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海總以（七八）霑綜字第一七二八號函參謀總長郝○○，呈報修綱計畫，檢附〈海軍二代兵力飛彈巡邏艦選擇分析修訂補充報告〉，該補充報告分析說明，經本院詳閱後發現：

(1) 敵情威脅、海軍戰略、作戰任務等均未重新修

訂。

(2)性能需求經作戰署簽奉核定修正如下：(一)噸位

：二、〇〇〇噸以上(原一、〇〇〇噸上下)。

(二)最大速率：二六節以上(原三〇節上下)。

(3)另其參考資料均以原韓蔚山級艦之分析，未予修訂。

原購韓國蔚山級艦之作戰需求、系分報告皆已獲核定在案，惟改採法國 FLEX-3000 型艦，由於購艦之型式改變，其作戰需求及系分自有不同，理應依規定一併修改始能變更，觀前開修訂補充報告，顯未詳實評估作戰需求及系分，僅憑修綱方式修改變更，且均由海軍艦管室提出，未見計畫署及作戰署之意見，嚴重違反前揭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手冊之規定。

關此，本院約詢國防部前計畫參謀次長劉○稱：「本案作戰需求屬無效分析、本案系分報告由艦管室提出而非由計畫署提出，建案程序違反規定之責任歸屬明確」。

前計畫參謀次長王○稱：「本案未依 PPS 規定辦理建案程序」。

前計畫參謀次長室第三處參謀許○○稱：「本案系分報告由程○○撰寫是不合規定的」。

前計畫參謀次長室第三處副處長宣○○稱：「本案並未比照蔚山艦依規定方式辦理建案程序」。

前海總艦管室主任雷○○稱：「本案系分報告未會計畫署，並未依 PPS 規定程序辦理建案屬實」。

前海總艦管室副執行長王○○稱：「本案系分報告未會計畫署及作戰署屬實」。

該案之承辦人海總艦管室參謀程○○坦承：「本案奉夏副總長指示儘速與法方簽約，因時程緊迫致事後補辦系分報告」、「本案先有結論再作系分，且未經作戰署及計畫署辦理，有違規定」。

按前參謀總長郝○○對該軍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年度工作檢討會指示，二代兵力須按業經建造驗證為原則，蓋在獲得一武器系統之過程中，其是否仍在研究發展，抑已經生產使用為一相當重要的因素，此於艦艇之獲得中即為「建造驗證」。一個業經建造驗證的艦艇可以減少設計、建造、測試與評估之風險，尤以設計的風險幾乎可以完全避免。跳過了設計階段及避免更改缺點之時間，便可將新造完成之艦艇儘早納入戰鬥序列，對海軍目前急切汰除老舊兵力工作之進行更具有積極之意義。惟查，郝○○於七十八年五月

訪法後，指示海軍 PCEG 案與韓方議約事暫緩，就政策上重作檢討，海軍即順應上意，未依律定需求，於同年十月間，竟於缺乏「建造驗證」及「客觀研析」之情形下，將原定案之韓國蔚山級艦，未及五個月的時間變更為法國 FLEX-3000 型艦為建案基準，此一重大決策之變更如此之倉促，令人費解；復查同年六月廿七日法造艦局 PUJOL 來華洽商研討 PCEG 建造事宜，其結論認為：法方推介予我方之偵搜型艦雖具有反潛能力，但未經建造驗證云云，此有研討內容紀錄可稽。FLEX-3000 型艦係法國新設計尚未經建造驗證之艦艇，雷〇〇等六人小組參訪時，僅見其進行切割鋼板，整個建案之資料未臻完整，無法提供系統分析報告，肇致海總對該案多次修訂投綱計畫，其步驟混亂不堪，延續至末階段之電戰系統失能，此有本院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第八九二一〇〇一〇二號糾正案可稽。

准此以觀，本案無論是海總或國防部業管將校均承認該案並未依國軍預算制度一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作戰需求非作戰署評估、系分報告非計畫署分析，均屬無效，其不法之意圖灼然可見。

3.以修綱方式強將 PFG 艦充當為 PCEG 艦，不符作戰任務需求

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郝〇〇向總統報告中說明：「……可以一艘 PFG-2 艦及二艘 PCEG 艦，編成區隊，作為戰術編組運用……」。八十九年九月廿一日本院約詢國防部及參謀本部相關人員時，海總提供之書面資料，將 PCEG 及 PFG-1 者之比較，定義如次：

(1) PCEG·Escort Patrol Craft Guided Missile 飛彈護航巡邏艦，約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噸，造價較低，單一戰力較強（如水面、防空、反潛作戰之一種，以韓國蔚山級艦為例，水面作戰能力強，反潛作戰能力弱，防空作戰能力不足），總體戰力弱。

(2) PFG·Patrol Escort Guided Missile 飛彈護航巡邏艦，約三、〇〇〇至四、〇〇〇噸，造價高，具較強之多功能作戰能力（如水面、防空戰能力強，以本軍成功級艦為例，水面及防空作戰能力強，反潛作戰能力佳），總體戰力強。

揆諸前開說明足證，FLEX-3000 型艦並非光華二號計畫所規劃之 PCEG（中型一級艦），而是 PFG（大型一級艦），此有海軍八十三年四

月七日塔計○三六七號函報國防部「海軍八五—八九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審計部所提供海總九十年投資個案基本資料全案計畫概要、第二五八次軍事會談劉總長之補充報告及現有拉法葉艦上之各種標示均為 PFC 足按。

本院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約詢前國防部計畫參謀次長劉○○時，其意見諸多並明確表示：該案作戰需求屬無效分析云云。雷○○等六人小組赴法返國後，執筆返國報告暨〈海軍二代兵力 PCEG 艦選擇分析〉等報告，擅自更改「作戰需求」，增列「反潛機」，作業過程並未徵得作戰部門提供；其次〈海軍二代兵力 PCEG 艦選擇分析〉未由權責單位「計畫署」提供，逕由程○○個人撰寫後，簽奉總司令葉上將核定；其作業方式之草率甚明，渠等膽大妄為，藐視既定之戰略需求，洵難辭其咎。

4. 除以爭取建案時效為由，藉機逃避投資審查會之審議外，並規避立法院追繳預算

海總艦管室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簽呈有關光華二號計畫 PCEG 案投資綱要計畫編列事宜，說明三：「……為爭取建案時效，請免於送投資審查會審議……」，案經葉總司令批示後，函報國防

部在案，顯見未按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程序辦理，海總蓄意一手遮天，脫離監督甚明。

海總八十年七月五日簽呈說明一—（二）：「光華二號計畫已於七十七年奉國防部核准建案，且編列於七十九年度預算準備執行，惟因政策改變，與原核定之執行方案不同，故目前陳報之綱要計畫，宜說明係修訂前之綱要計畫內容，以免七十九年度預算遭立法院追繳」，海總並於八十年七月五日將上情函報國防部核備在案。

查光華二號建案以韓國蔚山艦為執行方案，業於七十七年奉國防部核准建案，且編列於七十九年度預算（三十八億元）準備執行，此有海總八十年七月五日簽呈及公文可按。嗣因建案不同，恐遭立法院追繳預算，竟以「修訂前奉核定之綱要計畫內容」為由，移花接木，規避立法院之追繳。

另查八十五年五月卅日，海總將修訂「光華二號投資綱要計畫」有關事宜，以（八五）撰載字第○六八六號函報國防部，案經近二年之時間，該部參謀總長唐○於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八七）奧太字第○六七四號函指責海總稱：「本案建案後，雖有二段造艦與全艦在法建造之重大修改

，有未能預期因素存在；惟預算一再墊借，無視預算制度存在，全案復經多次修改計畫或未經正常程序修改，更導致延宕多年，對戰力造成影響，計畫無管制可言，本部與貴部均有失職，全案結案時，應一併檢討，作為全軍殷鑑」云云，此有國防部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八七）奧太字第六七四號函足按。益證海總之建案作業程序紊亂。

5. 法國停止拉法葉艦出口許可期間，海總竟阻止韓國報價及拒絕歐美等八國供售意願，自限商源，作法可議

光華二號計畫於七十八年十月五日奉准改以法艦建案後，法國政府突於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片面停止戰艦出口，造成全案進行擱置，韓國「現代公司」原有意再提供蔚山級艦報價，國防部於同年三月廿四日以（七九）迪選字第四二四號文轉「韓現代公司希望我方令其重新報價，願從優估報」，然同年月廿八日海總之簽呈，竟以理律事務所之意見：「不宜再誘使韓方提供相關資料，避免困擾為由，建議目前尚不宜令韓重提報價」。文呈奉海軍總司令葉○○於同年四月六日批覆：「本軍 PCEG 艦案正積極進行相關備案之研析，於未

定案前尚不需令韓方重新報價，以免爾後不採韓艦而衍生困擾」；關此，葉○○在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〇四次軍事會談卻向李總統報告稱：「請韓方重新報價，但韓方遲不回復，故形同擱置」云云，竟以不實言詞欺瞞最高統帥，兩者相較，自屬矛盾。另自七十九年二月迄十二月間，陸續有比利時、西德、阿根廷、英國、義大利、美國、澳洲及西班牙等國船廠透過立委或在台代理商，提出售艦意願，然海總承辦單位均以廠商所提供資料不足或性能不符本案要求為由，拒絕進一步瞭解。

自七十九年一月九日起法方撤銷戰艦之出口許可期間，係屬停滯階段，海總理應另圖他案之發展。然查，海總在上開停滯期間，各項行動卻如火如茶展開，非但於內部進行兩次修綱計畫，且預算額度一再追增（由十六艘新台幣一千三百五十七·六〇億元而一千六百四十六·八八億元），並與法方簽署備忘錄，又刻意阻止韓國報價及拒絕比利時等八國供售意願，在在顯示海總之作業方式，顯有蓄意自限商源，罔顧建軍時效，核有重大違失。

四拉法葉艦之合約價款浮報、虛列，海總七次修綱理由

多有杜撰，價款不合理高漲，顯有嚴重違失：

(一)法方報價開低走高，雷○○等每參與討論，法方即配合不斷提高價款，涉有浮報圖利之嫌：

法方前後共提出五次報價，分別為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兩次正式報價，及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同年十月六日、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三次參考報價。經本院多次催促，海總始調齊此五次報價之所有原始文件，雖上開五次之報價單位不盡相同，分別有造船局、SOEMA、湯姆笙等提出，報價基準亦有所不同（如整艦在法建造、中船組裝、二法四中、六法十中：：等），且報價的經費數額繁雜，名稱與科目亦不盡相同，然經本院詳閱分析及向 DCN 等諮詢後，業已充分掌握法方報價經緯脈絡。又報價過程十分複雜，因岸基中心、訓練、岸存零附件等三項經費歷次出入不大，故以下僅討論差價鉅大之艦體價（以載台及偵搜為主），茲先將上述各次報價簡述如次：

1. 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參考價法造一每艘一二·二五億法郎

法方有意向我推銷拉法葉艦雖源自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海軍退役中將卓○○陪同法造艦局 PUJOL 少將拜會海總，及郝○○訪法後，法造船

廠 PRONAV 總裁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致函郝○○推介拉法葉艦。然至該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中、法雙方始初次就採購拉法葉艦案在台協商，並論及價格。二十八日法造艦局 PUJOL 少將與姚○○在海總所草簽之會議紀錄（Minutes of Meeting Held in the Navy Headquarter）載明：採購 F-2000 級艦若全艦在法建造（以下稱法造）每艘一二·二五億法郎。若由法方提供材料並技協中船組裝（以下稱中組），不含中船勞務費，每艘九·二五億法郎，並附註若不採用最先進之偵搜系統，尚可減去二、八○○萬法郎。此為法方開始推銷階段，所報價格應較接近實價。同年九月二十五日雷○○〈海軍光華二號計畫赴沙、法國公務會議經過報告〉中指出 F-2000 與 FLEX-3000 每艘價格僅差〇·六九億新台幣（一·七三%），然後者配備精良，建議改採 FLEX-3000 取代 F-2000。本院八十九年十月五日約詢雷○○時，印證上述報告所稱 FLEX-3000 每艘四〇·五九億新台幣（按當時匯率計算約一二億法郎左右）為不含武器，但含所有偵搜配備且有拖式聲納，可由法航返左營軍港之價格，與法方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二·二五億法郎之報價相去不遠。

2.七十八年十月六日參考價——法造艦體價每艘一三·四八億法郎、全艦價每艘一四·五六億法郎

海總決定以 FLEX-3000 為採購標的後，法方

改由 SOFMA (Societe Francaise De Materiels QArnement) 出面來台協商後報價，此次報價雖為參考價 (Budgetary Proposal)，但本次報價書計二十六頁、所有項目都包含，有效期到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應為相當正式之文件，較爾後所有之報價書，更為詳盡，若為法造每艘載台 (Platform) 一〇·一二億法郎、偵搜系統 (Surveillance System) 三·二六億法郎，以上兩項組成艦體 (Frigate) 之艦體價合計一三·四八億法郎。若由法方供應物料則載台每艘六·一七億法郎，(約為載台價之百分之六十)，報價中明確列出若技協中船組裝，需另再付法載台價百分之五之權利金，及載台價百分之十四的技協費，共每艘一·九四億法郎，故不含中船勞務費之載台價，因需加入上前述兩項技術費而成為八·一一億法郎。偵搜系統因無權利金存在，僅提供儀器不包括安裝，相較法裝酌減為二·八億法郎，因而艦體之中組價含權利金及技術費計一〇·九一億法郎。

本次報價附錄三詳列偵搜儀器細目與八十年

八月三十一日中法合約之偵搜儀器細目經本院核對，幾乎一致，故此一艦體中組價一〇·九一億法郎應為較接近真實價格之報價。

全艦價即再加上艦存零附件，每份〇·二八億法郎，全艦測試及返航〇·八億法郎，成為一四·五六億法郎。

本次報價提出未久，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法造艦局、湯姆笙及 SOFMA 公司即聯名向法國軍品出口委員會 (CIEEMG) 申請核售 FLEX-3000 無武裝偵蒐型艦予台灣，申售價款為六艘一一四·五四億法郎，此有該申請核售書影本足按。法國軍品出口委員會 (CIEEMG) 係隸屬總理府，其主要任務有二：

(1) 審查外銷軍品清單及核發許可書，並提供相關審查意見。

(2) 研究軍品出口政策方向以提供廠商參考。

該會係以國防部軍務副部長擔任主席，委員由外交部、經濟財政部及國防部及廠商代表參加組成。足徵本次報價之重要與正確，此次參考報價雖較前次增漲，然當時尚未決定由拉法葉艦取代韓艦，故價位須與韓艦競爭，本院調查小組咸以為此次價格明細詳盡，極具參考

價值。

3. 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方第一次正式報價一法造艦體每艘一六·三一億法郎／全艦每艘一八一·一八億法郎

本次報價係雷〇〇等再度赴法商討後，SOFMA A 所提出之正式報價 (Official Proposal)。有鑑於同年十一月十日國防部以航餘一五八七號令同意首六艘艦向法秘密採購，雖距前次 SOFMA 提出參考價不到二個月，價格卻大幅增漲。載台每艘在法造價提高為一一·八一億法郎，偵搜系統為四·一億法郎，又將原先均內含之調機 (setting of working)、偵搜測試另立一項報價〇·四億法郎，三者合計為法造艦體價一六·三一億法郎。另報艦存零附件 (六艘五·七億法郎，每艘〇·九五億法郎)、全艦測試 (六艘五·五二億法郎，每艘〇·九二億法郎)，每艘計一·八七億法郎，並表示若僅委法建造二艘，載台還要增加百分之八之費用，此共一行徑實為變相漲價。當時法造全艦價每艘約為一八·一八億法郎，較之半年前之一二·二五億法郎，增漲近百分之五十。

本次報價在價格表最後一欄選項 (Option) 之 2 說明，若僅採購載台物料及偵搜儀器，則為

艦體價之六十% (price estimate for one package of platform material and equipment for building in ROC / price 60% of the total price of one Frigate) 即為法造艦體價一六·三一億法郎之六十%計九·七八六億法郎，技術費與權利金若仍以載台之十九%計二·二四四億法郎 (本次報價未再說明技術費計算方式)，再加上艦存零附件等每艘〇·九五億 (此處不含全艦測試，因為全艦法造方有全艦測試費)，則中組價約十二·九六億法郎左右，較之半年前之報價九·二五億法郎約增漲五十%，嗣後因法國突然取消出口許可，一年半後改採向法購買船段，技協中船組裝，故此處所報每份載台含偵搜及船段物料價，甚為重要。

本院調查小組於九十年九月訪法造艦局時，亦曾向該局詢及六十%之原由，據該局表示「百分比」係根據中船的能力而定，中船能做的越多則比例越低，當時報價者必是評估過中船的能力才會如此報價。

八十年六月五日法國內閣總理克瑞松夫人 (Cresson) 召開跨部會會議，主旨係有關銷售監控性艦艇給予台灣，該會議紀錄記載法國經濟財政暨預算部長 Pierre Beregovoy 之發言略以：簽約

同時台灣應即刻付款百分之四十，亦即四十億法郎……此有會議紀錄影本足按。上開會議紀錄顯示，法國閣議核定售我拉法葉艦六艘售價係一〇〇億法郎，此一總價亦大致符合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報船段六艘（含權利金、技術費、艦存零附件、管理等）約七十八億法郎，岸基中心、訓練、管理、岸存零附件等二十億法郎，合計九十八億法郎。

4. 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參考報價及七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正式報價

經上述「對台軍售跨部會協調會」會議後，法方八十年六月十二日恢復對我發出出口許可，六月十四日即派代表來台積極議約議價。依商場慣例及常理推斷，雙方必有一基價以為議約議價之基礎。六月五日法國通過本次出口之會議紀錄顯示，六艘拉法葉船段之價格應在一百億法郎左右。八十年六月二十日海總並配合辦理光華二號第五次修綱。

然根據同年七月四日雷〇〇向陳〇〇簡報提出：「法方突然於六月二十八日要求漲價，包括權利金一五·一三億法郎、六套艦體船段及其他應交項品共一〇九·二六億法郎，及整體後勤支援

、岸基中心、訓練等三一·三五億法郎，合計一五五·七四億法郎。」此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參考價，每艘船段及偵搜系統之物料價（尚不包括權利金）即高達一八·二二億法郎（其中載台為一三·二七億法郎，偵搜系統及必要測試為四·九五億法郎）與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報物料價為艦體價十六·三一億法郎之六十%，即每艘九·七八六億法郎，六艘共漲了五十億法郎。新價幾乎為原價之一倍，然法方表示此一價格係「應貴方要求」（根據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報價書前段致雷〇〇之信函）而報，且須攜回巴黎清算後再向我方正式提出，直至八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始提出正式報價，載台及偵搜系統之物料價正式報價成為一八·二四億法郎，仍是六艘增漲了五十億法郎。

（二）海總配合法方漲價修綱，價格暴漲、問題重重，核有違失：

自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迄八十年八月五日與法議價前，光華二號投資綱要計畫（下稱投綱）總共經過七次修訂，投綱計畫中每艘價款係「成軍價」，除向法採購價外，尚包括中船組裝、自購武器及管理訓練經費等，亦為海軍編列預算之根據。其

價格變化如次；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一次修綱為每艘新台幣（下同）八三·九一億、七十九年一月四日第二次修綱為八四·八五億、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綱為一〇一·四六億、同年十月八日第四次修綱為一〇二·九三億、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綱為一〇九·二八億、同年七月五日第六次修綱為一四三·九八億、同年八月五日第七次修綱為一五一·四八億。最後核定價格遠已超過原蔚山艦投綱價每艘新台幣七十二億之一倍以上。茲將修綱過程違失分述如次：

1. 第一至四次修綱多有隱瞞並未反應法方之漲價，理由多有杜撰

按修訂投綱計畫預算額度之變動與法方所報價款應相呼應，然而在海總之歷次修綱計畫中，從未直接反映法方之報價。在法建造價格七十八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兩次報價之間，每艘漲了二億法郎，然相對應之第一、二次修綱價格，每艘僅微調〇·九四億新台幣（由八三·九一億新台幣調高成為八四·八五億）。理由雖敘明為法方漲價，投綱價卻說明因暫不列中船所需的後續組裝勞務價格，故簽報差價不大云云。實際上法方除大幅調漲載台價外，亦增加岸基中心、

訓練、岸存零附件等項目，每艘分攤約三億法郎，即表示每艘加價較前次修綱已超過五億法郎。投綱之基準為六法十中（六艘在法建造，十艘在台組裝），故後續十艘船艦仍需由中船組裝，豈可將中船費用刪去以掩飾法方報價大幅增漲。

據本院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約詢前國防部計次室次長劉○○，有關第二次修綱簽呈中所提，雷○○等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渠報告赴法成果時，渠所指示：「……預算編列應以韓案一一五二·一六億元新台幣十六艘（每艘七十二·一億）為參考底線」乙節，劉○○表示雷○○未將法方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報價詳情告之，並說明：「本人退役前（七十九年十二月）始終未見該案有關價格，或系分綱要計畫等送本人轉核……」。

另七十九年一月法方已停止出口許可，海總仍繼續進行第三次修綱，將每艘調高為一〇一·四六億新台幣，理由為同年一月與八月間之匯率變化（由一：三·六二改變為一：四·五）及中船要求增加工資。查該年一月與八月間之匯率變化，係由一：四·五三改為一：五·一七，若以真實匯率計算，法方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

式報價，每艘付給法方的建造費，即超過此投網成軍價格甚多，況前次修網已暫不列中船勞務費，此次又何來中船要求增加工資，修網過程之紊亂不實，歷歷在目。

2.第五、六次修網相隔不過二週，價款之編列卻大幅增加

又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網時，海總突然提及法方曾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提供參考報價，若真有此報價，為何接續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八日第三、四次修網時均未引用？此一參考價亦無法方正式文件足參。八十年八月法方曾對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間價格變化向我說明，分別由造艦局負責載台部分，湯姆笙公司負責偵搜系統部分，即以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八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二次價格列表比較，若確有七十九年八月一日之報價，豈有不據以比較之理。海總竟以此一來路不明價格為修網之依據，而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方正式報價，則從未見於七次修網，可謂憑空捏造，本末倒置。

八十年七月五日第六次修網，距前次修網不過兩週，係以法方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新報價為由，每艘增加三四·七億新台幣，此次修網

疑點重重，茲將諸項不合理現象分述如下：

(1) 依據法國對台軍售案之跨部會協調會，會議中提出六艘拉法葉艦船段等全案預算約為一百億法郎，會後中、法雙方恢復討論時，價款亦應不離此一價位，竟然憑空增加五十億法郎，疑竇重重。

(2) 法方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參考報價單所附湯姆笙公司 L ROMEX 信函謂：此一價格係「應貴軍要求」而報，並須攜回法國精算後，再向我方提出云云。本院調查委員於九十年九月七日赴巴黎拜訪法造艦局時，該局總裁 JAPIOT 少將亦表示，造艦價款應係應客戶不同需求而報，亦即造艦局不會主動調價，而係客戶之要求。雷○○等在本院約詢時，一再表示係因為規格不同而調價，然本院調查小組核對法方七十八年十月六日之報價表詳細清單、載台規格、偵搜儀器名錄型號等幾與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簽合約細目相同，唯一不同者則係價位加倍。

(3) 海總為何未俟法方之正式報價單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出正式造價款確定後再行修網？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參考價，法方既已表明須

精算後才能提出正式價格，然雷○○卻於七月四日據以向總長陳○○簡報，並於簡報結束後即由程○○連夜簽呈第六次修綱，僅略述：「參照法方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供之預算概估需求，辦理修訂本案投資綱要計畫十六艘計新台幣二、三〇三億六、八〇〇萬元，平均每艘暫列一四三·六八億元」，該次修綱以一：五·三匯率計算每艘向法採購價高達新台幣一三七·五七億元，成軍價修成新台幣一四三·九八億元（新台幣一四三·六八億元係簽呈計算錯誤）。

(4)第六次修綱同日雖成軍價已高達新台幣一四三·九八億元，雷○○向陳○○簡報卻自訂一：四·二匯率，計算所得向法採購價款為每艘新台幣一〇九億元，恰等於第五次修綱價新台幣一〇九·二八億元。又次日葉○○向郝○○報告向法採購價款說明按近日匯率計算每艘新台幣一二三億元，究竟以何匯率計算，為何三者相差甚鉅，究竟以何者為準？可謂疑點重重。

(5)同日在巴黎，億而富公司之席○○（媒體所報導佣金疑案之重要角色）與承接弗倫提協議之B公司簽訂分配B公司因弗倫提協議，自湯姆笙

公司所得對台軍購佣金之子約，將湯姆笙所應支付之款項存入瑞士柏恩指定銀行帳戶內、再以五十%、五十%之比例存入盧森堡與瑞士魯加諾銀行（此有子約影本可稽），是否此為急急修綱確定高價之誘因，二者有無關連，尚待深究。

3.第七次修綱藉匯差虛列預算，總預算的編列與修訂問題重重

海總第七次修綱於八十年八月五日提出，將原六法十中改為僅採購六艘船段，再由中船組裝。第六次修綱因計入法方大幅漲價因素，並以一：五·三超高匯率計算，成軍價已高達每艘新台幣一四三·九八億。此次又修成每艘一五一·四八億新台幣，六艘成軍價高達九〇八·八七億，令人無法理解。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亦在報告中指出：「綱要計畫呈報及核定詳細之列計方式，有待當時業管承參說明為宜」。如此難解讀的計畫竟然也能通過，其審議草率無庸置疑。提出修綱之時期亦甚為可議，因為次日即將與法議價決標，卻在前一日修綱，為何不等決標價抵定後再修？實有悖常理。

八十年八月七日的決標價，因總長陳○○指

示匯率案實際匯率計算，以美金計價按當日美金對法郎匯率為一：五·八一得法郎對台幣匯率即為一：四·六四，六艘價款投綱計畫所編的新台幣八二五·四二億元因匯差而降至六八二·六七億元，因匯差而造成高達新台幣一四二·七五億元之價差。若第七次修綱八十年八月七日後提出，必可避免此一龐大之匯差價。決標後有如此大幅的價差，卻未見海總再以決標價提出第八次修綱。陳○○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約詢時，仍稱渠所核定之光華二號總預算不過六百餘億，為何又在渠卸任後（八十年十二月四日）八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國防部以（八一）迪選一七九〇號令所核定的光華二號總預算確為新台幣九〇八·八七億，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一再表示無法理解。

又此總預算為何不在簽約完成後即核定，卻延誤至經費已支付六十%後方核定，與陳○○堅稱所核定之六百餘億元相去甚遠。迄今向審計部結算之總預算亦為新台幣九〇八·八七億。至於因匯差所形成應扣除高達新台幣一四二·七五億之差價，除未見第八次修綱外，此一鉅款竟也使用殆盡，其藉匯差虛列預算，以迴避審查至為明

確。

綜上，高達新台幣九〇八·八七億元的預算，實際是法商浮報至少五十億法郎（二二二億元新台幣）在先，我方又虛列一百四十餘億新台幣在後之結果，實有違常理。綜觀法方報價過程，忽而以造艦局、忽而以 SOFMA，最後以湯姆笙公司為對口單位，雖每次中法雙方討論購艦事宜時，造艦局及湯姆笙公司高層人物均全員到齊，然本院赴法調查瞭解浮報真相時，造艦局卻以湯姆笙公司為與我方訂約之廠商推卸責任，至本院調查小組提出造艦局具名之解說分析報告時，方改口稱：「當時本局所提之如此報價及說明必有所據」。湯姆笙公司則以絕大部分造艦款由造艦局支領，該公司僅出售偵搜儀器為之藉口而一問三不知，二者又有志一同對 SOFMA 之報價均表不干涉事。然海總當時任憑法方以造艦局或 SOFMA，最後又以湯姆笙公司報價，全盤照單全收，對價格不合理暴漲部分，亦毫無疑竇，反配合修綱調價，再自行虛列應已減去之匯差，如此浪費公帑，失職情節堪稱嚴重，期間各項簽呈簡報亦選用不同匯率，議價完成後既已奉陳○○核定按八月六日當日匯率計算為一：四·六四，隨後八月十四

日向陳○○報告又用一：四·四計算我方採購價款，又以一：四·二九說明法方造艦成本，且最後核定之預算數九〇八·八七億元新台幣竟無法按上述任一匯率計算得知，顯然刻意隱匿，蓄意矇蔽長官之跡象灼然。

(三)未遵長官「維護我方權益，壓低價款」之指示，不論訂定底價或與法議價均陽奉陰違，實有違失：

光華二號雖由海總負責建案、籌辦，然全案最後仍需簽呈參謀本部核定，當時之參謀總長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約詢時，特提出其任職期間（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至八十年十二月四日）所有批示海軍光華二號計畫之執行紀要，詳細列出任內核閱之相關重要文件，其中多次顯示對價格偏高有所質疑，亦曾一再要求降價，包括：

1. 八十年七月四日，雷○○向陳總長簡報前述「海軍光華計畫 PCEG 型艦籌建案推展現況」後，總長於九日批核，並以八十年七月十六日（八〇）迪選字第一三四四號令頒十項指示事項之分辨表，其中第五項為：「法方報價仍有空間，於議價時海總須力求降價」；第十項為「法國造艦局承造該國海軍同型艦六艘，其價格為何？應予查明，作為爾後議價之依據」。陳總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此

為第一次核閱光華二號價格相關文件，他覺得價格實在太貴了！（參見本院約詢陳總長筆錄）。當時他所知悉之價格，尚係根據雷○○七月四日之報告，故意以偏低匯率一：四·二計算所得，向法採購價為每艘一〇九億新台幣。陳總長若看到向郝院長及國防部陳部長所報價款，他會覺得更貴。因為翌日（八十年七月五日）葉○○總司令向郝院長報告（此次報告雖郝院長否認，惟海軍光華二號大事日誌有記載：〇七〇五一八三〇海軍總司令葉○○向行政院長郝○○簡報資料），第三點略以：「按近期法郎對新台幣匯率，FLEX-30〇〇型造價（含整體後勤支援）約為每艘一二三億新台幣」。同日葉○○所核定，簽呈國防部長的第六次修綱價又以匯率一：五·三計算，為每艘一三七·五七億新台幣。七月四、五日兩天之內同一單位竟因所呈報之長官不同，而以不同匯率計算而得之不同價格，若非蓄意欺瞞，實無法以常理解析。

2. 前述分辨表第五項已明示法方報價仍有空間，議價時海總須力求降價，陳總長八月一日再度於核示國防部計次室簽呈「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投資綱要計畫及合約草案有關事宜」，又批註：「單價似

「太高應壓低」。並以八十年八月五日（八〇）迪選字第一五〇〇號令覆海總時，仍提示：「議約確實維護我方權益，儘可能壓低價款」，足徵陳〇〇確實感覺到價格過高的問題。雖陳〇〇多次指示海總在訂定底價時，務必壓低底價，然海總並未遵守，嗣後雷〇〇等所訂定的底價為一四七·四三三·三四五九億法郎（約每艘二四·五七億法郎），較法方報價（一五五·七四億法郎）僅略低五%左右。若與目前各項資訊所顯示的實際價款（六艘船段及整體後勤等約一百億法郎）相比較，多出近五十億法郎。

3. 前述分辦表第十項係指示議價之前，應查明法國造艦局承造該國海軍同型艦之價格，故法國造艦局副局長卡特南中將於八十年八月一日來台時，即提供法國造艦局建造同級艦造價資料予海總，該資料係以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詹氏年鑑引述之一九八七年造價作為推算基礎，每艘一六·二五億法郎。承辦參謀程〇〇收受康〇〇轉交之該造價參考資料後（參見程〇〇九十年五月七日約詢筆錄），即於次日十四時三十分擬具簽呈略謂：法方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報價一五五·七四億法郎，扣除法國造艦局為法國海軍承造同型艦所

不需列計之訓練、岸基中心、整體後勤支援、權利金、技術資料、技術協助等價款，法方為我方造艦之純艦體價六艘為一一五·九七億法郎，平均每艘為一九·三三億法郎，較法方造艦局承造法國海軍同型艦（不含武器）所需之每艘造價一六·二五億法郎，高出三·〇八億法郎云云。

該簽呈逐級呈由康〇〇、王〇〇、姚〇〇核章後，卻因雷〇〇考量如此計算所得，兩者造價差距過大，若據以陳報國防部，勢將遭核復修訂「投資綱要計畫」，竟無視長官應壓低法方價格之指示，反與姚〇〇、王〇〇、康〇〇、程〇〇共同研議，閉門造車灌入「法國洛陽船廠利潤」預估為法郎一億元、「船段之包裝、運輸、航運保險費用」預估約一·三二億法郎。如此相較，兩者之差價即縮減為〇·七五億法郎，程〇〇即於同日（八月二日）下午六時，依雷〇〇指示意旨及上開數據，以「簽稿並呈」方式重擬簽呈及報國防部之呈稿，逐級陳由康、王、姚核章，再由雷〇〇批可及判行，並於簽呈批示「補呈總司令」（葉〇〇於七月底至八月三日公出赴韓國參訪），經於八十年八月三日以（八〇）均載字第一三四六號呈報國防部（次（四）日補呈葉〇〇核閱）。迨

同年月六日上午九時起，海總人員在中山科學研究院大福營區會議室召開「議價預備會議時，雷、姚、王、康、程均為議價小組成員，渠等均明知參謀總長陳○○壓低價格裁示及卡特南中將已經依海總通知，攜來法國海軍建造同型艦六艘之價格為每艘（係「整艦」而非「船殼」）一六·二五億法郎，六艘共計九七·五億法郎，且依程○○上開初步估算，我方造艦較法國海軍造同型艦之價差每艘為三·〇八億法郎，法方報價顯不合理，竟不遵照陳○○之指示「於議價時須力求降價」，仍以圖利法方之意思蓄意抬高底價。

4. 同日下午二時起在上述地點，與法方湯姆笙公司首席代表 ROMÉY 等展開議價，法方第一次報價仍高達一五五·二七億法郎，雷○○等並未積極遵照陳○○指示，壓低法方報價，爭取我方權益，迨直至次（七）日凌晨四時五十分，法方第七次報價一四六·九七億法郎（含稅），進入底價並堅持不再減價後，雷○○等即宣布保留決標。揆諸前開說明，知悉法方實際價格確實商情者，僅程、康、王、姚、雷及葉等人（參見程○○九十年五月七日約詢筆錄），渠等在議價前均明知造艦價款偏高，非但未提供議價小組參考運用，且未

遵總長指示壓低底價，嚴重影響我方權益，核有重大違失。又如向法方詢價部分，亦未立即回覆報告陳總長。遲至總長核准議價結果時，再於八十年八月十四日，參照前述不實之法國洛陽船廠利潤、船殼之包裝、運輸、航運保險等費用，編列不實報告欺瞞長官。

有關拉法葉艦之價格法方連續不合理高漲乙節本院於九十年五月八日二度約詢前海總艦管室主任雷○○暨副執行長王○○時，雷、王二人均稱：關於價款調漲問題應請承辦組長康○○說明，康○○是議價小組成員，亦係執行階層最清楚云云，然本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約詢康○○時，竟推稱：簽辦該案之參謀程○○最清楚云云；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本院二度約詢康○○時則係稱：無法明確說明，務必將問題攜回研究再函本院說明，本院數度催請康○○說明，始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來函，惟函中亦稱欠缺資料無法明確說明，本院又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度約詢康○○，渠竟辯稱：「法方價款調漲係報價基礎不同、規範不一樣、工作項目增加及匯率不同等因素，拉法葉艦之造價款是非常合理的」等語，惟查：自七十八年建案迄八十年議約期間，因法方報

價多次修綱，其主要理由係因匯率改變差異甚鉅、物價指數上漲，重估專案管理技協，及加買干擾彈等，惟海軍並未詳作系統分析使然，其間投資概算逐次調漲，理由與根據均不足，主事者對於如此龐大之預算，竟未能審慎評估，任令法方調漲造艦價款，本院數度約詢前海軍總司令葉○○、造艦室雷○○、姚○○、王○○、康○○、程○○等人，對於法方之不合理提高價款，渠等亦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

(四)議價後以「造價研析與比較」虛列不實價款，冀圖縮小鉅額價差，涉有違失：

中法雙方議價後，葉○○率雷○○、姚○○向陳○○簡報與法方議價結果，單艦造價每艘為新台幣一二〇億元，此與國防部聯五所簽呈法國海軍建造同型艦每艘新台幣六十七億餘元（與卡特南中將所提供之每艘一六·二五億法郎雷同），兩者所述價款相差甚遠，陳○○仍心存質疑批示，略以：「為爭取時效，可召集海總有關人員來部面談澄清」。雷○○等竟不遵照長官指示辦理，而指示康○○、程○○共同撰擬〈海軍 PCEG 艦與法國海軍拉法葉級艦造價之研析與比較〉，俾持以向國防部計畫次長室作說明，共同掩飾不法，自行合理化與法方議價結果

，企圖使人誤為法國海軍建造同型艦價格差異不大，而於該文件內為虛偽不實之登載包括：

1. 報告中，法艦之造價每艘一六·四一九億法郎，以一：四·二九匯率計算，約為每艘新台幣七〇·五八億元（大致尚符合國防部聯五及法國造艦局卡特南所提供之商情資訊）。然我方決標價款部份，不論載台、偵搜均以一：四·四匯率計算，每艘含偵搜之船段（不含武器加上粗估中船組裝費新台幣五億元），合計我方價為新台幣八二·八三億元。姑不論此一價格是否合理，同一報告竟以不同匯率比較價款，足見此一分析報告之草率及虛應於一斑。

2. 因我方價款尚包括整體後勤、技術費、岸基中心等，為雷○○等一再強調法、我兩方之價格不同之主因。扣除前開三項的我方價，每艘不含武器仍需八二·八三億新台幣，且中船組裝費僅估新台幣五億，遠較中船嗣後所報十五·五億為低。姑不論法方曾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報價，敘明載台物料與儀器價為全艦價之百分之六十，關此，雷○○等曾辯稱我方所購係 PHB（預曦船段）較單購物料儀器為貴，但仍應較法海軍之整艦建造為低。此有法造艦局於八十二年四月十

三日所提由 PHB 組裝成全艦之組裝費為二九·七億法郎（資料來源：Explanations given by DCN to CLO concerning price for Amendment N），則 PHB 為艦體價之百分之七十五應尚可接受，惟此一分析報告之 PHB 價竟遠高於艦體價。

3. 雷〇〇等均明知與法方議價之內容並無「船段、裝備、物料等運輸費用」、「保固款」、「建造船段之額外工作及運輸前之包裝、支撐及固用狀費」，且各該項目所載價額顯無所本，且不在議價範圍內，亦未列在合約價格細目（Lot、sub-lot）中，分析報告仍列：

- (1) 船段、裝備、物料等運輸費用每艘新台幣二·五三億元……。
- (2) 保固款：……每艘艦新台幣一·四九億元……。
- (3) 建造船段之額外工作及運輸前之包裝、支撐及固定所需費用每艘新台幣三·三四億元……。
- (4) 法方擔保信用狀費用：……新台幣二·四九億元。

共計每艘增加新台幣九·八五億元於我方購艦成本，致使分析報告得以「本案造艦價款尚屬合理」總結，掩飾與法方議價結果遠高於

法國海軍建造同型艦價格之事實，並使審查議價結果之國防部相關聯參及長官等受到蒙蔽，為錯誤之決策判斷，做成核定議價結果之決定，致法國合約廠商均得到鉅額利益。

揆諸前開說明，顯然海總之「研析比較」報告存在諸多疑點，若非有意製造假象，即係專業知能不足，違失情節重大。

海總於議價後所提出之「造價研析比較」理應於訂定底價前作分析，何以議價決標後再行分析，顯然本末倒置，卷查程〇〇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筆錄暨九十年五月七日本院約詢時均坦承：「長官並沒有指示我於底價訂定前作分析，所以我才於事後奉令再作分析，以便讓國防部同意議價結果」；國防部聯五參謀黃德浚少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筆錄亦稱：「該案之價格分析資料事前並未會辦監察單位，亦即其作業階段執行概況無法得知」。觀前開程、黃兩人之筆錄，足認海總之研析比較係讓國防部同意該議價結果而已，明知拉法葉艦造價款偏高，議價前竟未遵總長指示壓低底價，議價後又以「造價研析比較」虛列不實價款，冀圖縮小鉅額價差，矇騙長官，罔顧我方權益至鉅，

嚴重怠忽職守，其咎責難辭。

(五)八十二年六月四日修約部分僅修改部分工作項目，

雖增加價款尚合常理，然加減帳項目未儘合宜：

1.修約僅修改部分工作項目，增加組裝、訓練、運送費用，並未取消原合約

光華二號中法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合約，明定我方係購買船段由法方技協中船組裝，海總仍未放棄爭取全艦在法建造，不斷透過駐法連絡組連繫（康○○當時任主任），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康○○電傳告知商討在法組裝事宜，因仍在討論中，年底前不一定能定案。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參謀總長劉○○以國防部（八一）迪選字第一九七四號函【覆海總（八一）均載一四三五號函】，核准光華二號准暫以新台幣九十三億（約二一·一億法郎）與中船議價，說明三並指出「究竟是否委中船組合船段或改由法方整船建造，俟貴部報核決標時，再由本部做最後決定」。八十一年底法方同意組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總立即報核改由法方整船建造。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法湯姆笙公司 Mr. L. Roney，曾函莊○○總司令，提出修約預算計畫。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法方正式提出在法組裝之報價為十三·五七億法

郎，係局部加減原合約而得之價款，包括：

(1)增加原合約所無之組裝費、訓練費及運送費三大項合計三十三·三七億法郎。

(2)減去原合約中不需要之兩大項八個「次節點（Sub-lot）」計十九·八億法郎，經加減帳後，即為該「在法組裝費」之十三·五七億法郎。

加減之細目如次：

①組裝費：係減去交通、包裝、固定訓練、監督、技協、技術資料包等共約十八·五五億法郎；增加組裝、測試、額外投資、固定訓練等共約二十九·七億法郎；兩相抵消共計增加十一·一五億法郎。

②訓練費：係減去不需要項目約一·二五億法郎；增加一·七三四億法郎；兩相抵消共計增加〇·四八四億法郎。

③運送費：為新增，計增加一·九三六億法郎。

（資料來源 Explanations given by DCN to CLO concerning price for Amendment N2）

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中法雙方開始光華二號委法整艦建造合約修定議價，至四月十三日下午法方第六次報價十二·六九一〇四

億法郎，即議定此為在法組裝經費。同年六月四日正式修定合約（於原合約後增加組裝合約），此一增加款項明訂用法郎支付，以美金支付部分的原合約及付款期程均不予改變。

康○○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曾表示，原先由中船組裝需新台幣九十三億左右，「在法組裝費」十二億餘法郎僅約新台幣六十億左右，係節省公帑云云。惟查「在法組裝費」實係三十三·三七億法郎，約新台幣一百四十七億左右，修約款僅增加新台幣六十億左右，係因為法方取消了原合約中包括技術資料、技協中船等價值十八·五五億法郎經費，犧牲此關係未來我國可自行造艦的珍貴條件，才得以十二·六九億法郎為組裝款，故在法組裝並未節省。純組裝工作就支付二九·七億法郎，約新台幣一百三十億左右（同上DCN資料）。

2. 修約增加費用尚符合法造與中組一貫價差，惟增減項目及加減帳未臻合理

法造與中組依據法方一貫報價，均有所價差，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報價每艘差三億法郎、

七十八年十月六日報價，清楚分別說明全艦在法建造，及由法方提供物料，並技協造艦之差別，每艘亦約三億法郎左右。修約增加六艘十二·六九億法郎，每艘為二·一一五億法郎尚符合一貫法造與中組價差之範疇，此為本院對修約程序調查結果，認為所增價款之差額尚在合理範圍內，然所減少工作（即減帳項目）中，技術費原列十六·九九億法郎，僅減去一半八·五億法郎，所列減帳之包裝運輸費十·〇三億法郎（10138），未見原約中有此細目，實有缺失。

至於前立委謝○○報告所謂B合約（中法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簽合約）未執行，而改簽C合約（中法八十二年六月四日所簽合約）應屬誤解，況於簽署C合約時，海總業已支付B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然八十二年六月四日修約之合約價款僅十二億餘法郎。修約幅度不過佔總合約款的百分之八·六，增加項目為原合約的百分之二十二·一，取消項目約為原合約的百分之三十三·五。此即表示百分之八十六·五的原合約（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確實執行。此一事實亦可由瑞士仲裁法庭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仲裁判斷內容看出，湯姆笙公司需付FAG包括八十年八

月三十一日合約的百分之一佣金（二五、五八五、一五二·〇〇美元），及八十二年六月四日修約增加款的百分之一佣金（一二、六九一、〇四〇·〇〇法郎），足徵組裝款項係主合約附加工作，仍係主合約的一部分，兩約具延續性，故佣金合約亦同，此點已經瑞士法院反復認證，無庸置疑。

五海總對拉法葉艦採購涉有佣金之調查及追償處置失當，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涉有湮滅重要證據之嫌：

(一)海總早期處理佣金疑案之方式過於被動消極，對湯姆笙公司所提澄清未予實察，竟全盤接受，險誤追償時效：

採購拉法葉艦疑有佣金乙案，實源自湯姆笙公司與弗倫堤協議曝光，該協議即湯姆笙公司與弗倫堤（Frontier.AG.Bern）公司（以下簡稱 F.A.G）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所簽，允諾支付出售拉法葉艦所得百分之一為協助促成酬金之合約，因湯姆笙公司拒付，承接 F.A.G.利達之 Brunner 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二日向瑞士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提出仲裁聲請後，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仲裁判斷湯姆笙公司需支付此項酬金，湯姆笙公司雖提出不服，惟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瑞士

聯邦法院判決仲裁判斷確定，本案涉有佣金之各項訊息自此即陸續浮現。海總為此特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邀湯姆笙公司來華說明，得知湯姆笙公司已就此提出控告，及其共犯企圖詐欺之訴訟，該公司並說明弗倫堤協議係其與我國討論合約時，恐雙方法文無法溝通，為聘其協助翻譯、解說採購作業程序等工作所訂定。然因中、法雙方均可以英文有效溝通，致從未洽該公司協助（詳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由當時海軍副總司令所主持說明會紀錄附錄二之一之（三）），海總接受此項釋疑即靜候其訴訟結果。然當時海總與其法律顧問如曾建議要求看一看弗倫堤協議內容，即可知 F.A.G.公司所負之重任，遠超過協助翻譯、採購作業程序之解說等工作。

本院委員赴法時曾與海總委任之法國律師就法國公證過「與正本無誤」之弗倫堤協議影本對比，確定本院所取得之弗倫堤協議內容無誤，略以：「其3. 你的作業完全獨立，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被認為是本公司之職員或代理。……4. ……這項協議之協助提供之報酬總額是簽約價款百分之一，……如果訂購數為六艘，報酬金額不能低於六、〇〇〇萬法郎。……頭期款入賬日即本合約生效，……7. 佣金是包括整個過程，你不可以用執行協議為理由要求

任何補償……如果有何競爭導致降價為必要時，佣金將依協議而降低。……8.頭期款最遲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前入該公司帳，合約生效才有佣金請求權。……「此種約定與任務，甚而鉅額之酬勞，是否僅屬協助翻譯之合約？任何人均可一目了然，唯獨海總及其法律顧問信以為真。當時海總只求湯姆笙公司提供該協議一睹，即可掌握付佣承諾之實證，理律法律事務所竟然未建議此項要求，其消極行為實不可理解。

八十七年間立法院曾有終止付尾款之建議，因茲事體大，海總乃接納理律法律事務所陳○○律師之建議，謂：「倘海軍可證實湯姆笙公司確有違反合約禁止支付佣金、抽成、仲介費或事成後給付酬金等情事，固可立即主張自應付款之合約款內扣除相當於其所支付或承諾之金額，……由於目前媒體之報導及海軍所獲得資料尚不構成湯姆笙公司違約之確證，若海軍逕行扣款，恐欠缺依據，且將危害後續工作之進行。海軍一旦掌握具體、充分之證據，或湯姆笙公司支付佣金情事經司法判決定讞，即可提出求償之主張」云云。海總若依循以上理律法律事務所之消極建議，並相信湯姆笙公司函告（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CD 一一八八九號）海總所述，

八十八年四月前完結佣金疑案之法國司法審理，則必將延誤十年合約追償期之時效。

本院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以（九十）院台調貳字第九○○八○四二三一號函，請海總儘速提出退還佣金之訴以免延貽時效（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因合約滿十年而可能無法追償），海總遲至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約追償到期前一週，始授權庫德（Court Freres）法律事務所以中華民國海軍名義對被告 Thalès 公司（前身為湯姆笙公司）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

（二）海總輕信湯姆笙公司之說詞，無視媒體對汪○○、劉○○涉佣金疑案之報導，處理態度有欠積極：

湯姆笙公司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對海總之說明會，亦曾就汪○○及劉○○兩人，與該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劉○○女士為法湯姆笙公司委託在中國大陸之代理人，與湯姆笙公司有合約存在。就光二計畫建造案中未曾支付劉○○女士一毛錢，更無謂報載支付其六億法郎之情事發生。湯姆笙公司與汪○○係因與齊泰公司於一九七九年之業務關係，而一九八二年開始，湯姆笙公司與我空軍有一合約關係，汪○○負責該合約公共工程事務及維修等工作，汪○○僅及該合約之相關事項執行。湯姆笙公司

並未曾因光二計畫而支付齊泰公司及汪○○本人任何費用，與汪○○的合約關係已於一九九一年結束」。

然劉、汪兩人明顯涉案之報導相繼出現，法國世界報（Le Monde）報導湯姆笙公司亞洲區經理 Fribourg 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提供法庭一份有關佣金支付方式及數額清楚及詳盡之說明，略以：支付佣金管道係通過汪○○、劉○○及席○三人，劉○○負責八、○○○萬法郎，而有百分之二十之合約款約三十億法郎由汪○○負責（相關詳情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法國世界報、法國週日報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亦有後續報導）。

至於汪○○部分之牽連更令人震驚，瑞士時報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刊出：「瑞士續查獲疑與拉法葉艦佣金有關帳戶，汪○○之子汪○○（○○○）將二億五千萬瑞士法郎轉存於蘇黎士瑞士信貸銀行事件被揭露後，歐洲之金融警察正全力追查可疑帳戶。時報指出：「瑞士相繼傳出發現其他有關帳戶，總數可能達到四億瑞士法郎。另外大約有一億二千萬瑞士法郎疑涉及拉法葉佣金之帳戶在盧森堡及列支敦斯登分別被查扣。調查人員認為上述金額應係外傳十億瑞士法郎拉法葉艦佣金之餘款。汪○○夫婦及其

子在蘇黎士羅伊銀行（Banque Leu）租用一個大型保險櫃，堆放大量文件。由於行跡可疑，引發一位警衛之注意，進而向銀行之防制洗錢單位提出警告，促使銀行凍結汪家之帳戶，汪家存放在羅伊銀行保險櫃之大批文件亦被法院查封。最近在瑞士等國查獲之佣金，對台灣及法國政界將產生鉅大影響，法國在此之前已對本案正式展開調查」。

涉案如此重大之汪○○，海總竟輕信湯姆笙公司與其合約關係已於八十年結束之語，令人不可思議。

(三)海總聘用之律師，欠缺專業能力，致無法提供正確法律分析，聲請閱卷徒勞無功：

自本院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成立調查小組後，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務部特調小組相繼成立，各種跡象顯示，光華二號計畫合約確有不當佣金存在之情事，已如前述，海總有鑑各界對追償佣金事宜之關切，始驚覺事態嚴重，為維護權益，乃透過法律事務所聘請法國國民、刑事律師，研究如何能由法國正進行之訴訟獲得有關佣金資料及證據。嗣經法國律師建議，以民事當事人身分聲請參加湯姆笙公司控告×詐欺之刑事訴訟，關於本案聲請參加之真正目的，原只在於其成為民事當事人後，藉此

聲請程序得到閱覽湯姆笙公司卷證資料之機會，對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並不樂觀。然因海總委託之律師對法國訴訟程序狀況不明，致徒然無功，迄今仍未能取得任何訴訟上之地位及閱卷之機會，詳細如下：

1. 海總為處理追償佣金之訴訟相關事宜，除理法律事務所外，國外部分共委聘法國三處法律事務所及一處瑞士法律事務所之律師。本院調查小組曾訪察三所在法國之法律事務所，得知前開事務所之律師，均係透過理法律事務所推薦聘請，各該律師均以理法律事務所為對口，實際聘用之付款人雖係海總，唯律師所獲之訴訟文件及訊息，均先通知理法律事務所，再由該所轉知海總，收取律師費用亦是如此。其中民事律師（*M^{re} la Duilh* 法律事務所）並向本院委員表示，當年海總與湯姆笙公司簽約時，其事務所曾與理法律事務所參與議、簽約事宜。然目前佣金疑案之調查方向明顯已指向當年合約議定階段即有問題，當年參與議、簽約者是否應迴避，實有斟酌之空間。

2. 海總聲請以民事當事人身分參與湯姆笙公司控告 X 之刑事調查程序，係委託法國刑事律師 *Holleaux*

提出聲請，其目的在於閱覽該案卷宗，以蒐集佣金疑案之證據，其過程如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海總以民事當事人身分聲請參與刑事調查程序；九十年一月三十日，法國預審法院駁回海總之聲請；同年二月六日，海總律師提起上訴；三月六日，法國法院對海總律師表示由於重要關係人席○已經緝獲，卷宗已轉至上訴法院，開庭之日期將會延後；五月三日，律師來函表示卷宗已轉至上訴法院，但現由檢察官閱卷中，須俟檢察官閱卷完畢且上訴法院訂定庭期後始能閱卷；八月七日，律師來函通知海總，法院將於九十年十月三日開庭；庭期訂定後，亦未能閱到卷；十一月十四日，上訴法院駁回上訴，律師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3. 關於本案之聲請參加，因目的在於取得閱卷機會，此在聲請開始時，理法律事務所轉來法國民、刑事律師信函可知，內容略以：聲請開庭，如准，有權於開庭前四日閱卷，如不准，可提抗告，抗告後可閱卷；不論法院決定如何，向法院聲請開庭後，均可閱卷；上訴程序中取得閱卷權利；上訴開庭日前有權閱卷；庭期決定後即可閱卷。

惟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出參加聲請後，法國律師曾以各種藉口說明未能閱卷之理由，如卷宗轉至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未訂庭期等等。經本院提出對法國律師來函之質疑，海總始要求理律法律事務所進一步查詢，終於發現該所與法國律師間之溝通顯有很大落差。詳言之，理律法律事務所原來告知海總：只要對不受理提出上訴，於法院訂庭期後，即可閱卷。然經該所函查結果，卻轉來法國律師一反以前之說詞，稱：檢察官對海總參與訴訟表示反對即無法閱卷，須待法院允許海總之聲請，參加訴訟後，始得閱卷等等（理律法律事務所九十年十月二日九〇一三二六一號函）。

理律法律事務所於前函中又轉述庫德法律事務所（負責仲裁部分之律師）之分析：「傳統上，依據法國法律，只要聲請參與刑事程序，聲請人即有權檢閱相關卷證。惟自一九九三年起，此等權利唯有於檢察官不反對參與刑事程序聲請時始存在。本案檢察官顯然反對……對該決定，並無救濟；本案須俟以民事當事人身分參與刑事程序之聲請獲准時，始得檢閱卷證」。由此可知海總委託之法國國民、刑事律師均對其該國之訴訟程序與

實務欠缺專業，而理律法律事務所對法國訴訟程序即無瞭解又未予求證，加上與法國律師間之溝通不良肇致錯誤認知，致無法掌握正確情況，徒勞無功，最後始知法國訴訟實務於一九九三年後，必須在檢察官不反對，始有閱卷可能。原來的期待，終至落空。

揆諸前開海總查察佣金之法律過程，由於所委託之理律法律事務所欠缺法國法律之專業，無法正確提供法律分析建議，又因受制於法國律師之意見，致未能全盤掌握整體訴訟動向，嚴重影響爭取我方權益之先機，允宜徹底檢討改進。

（四）拉法葉購案有大筆佣金之真象浮現，湯姆笙公司有違合約承諾至為明顯：

1. 弗倫堤協議證實湯姆笙公司違約，確有付佣承諾
弗倫堤協議為目前最具體拉法葉艦購案涉有佣金之證據，雖此一部分之佣金，湯姆笙公司認為 F.A.G 公司於該公司與中船簽訂合約並未出力，而拒付百分之一之佣金，然席○主導分配前述仲裁案 F.A.G 所得百分之一佣金之子合約（八十年七月四日席○與承接 F.A.G 利益之 Brunner 公司簽訂），該子約詳列各銀行帳戶，約中席○為下達指令者，分配弗倫堤協議所得百分之一之佣金，

匯入瑞士、盧森堡等特定銀行，由此可知席○涉案至為明確，此為法國上訴法院准予保釋席○之裁定中所引用，該子約影本已由本院調查小組取得。

因湯姆笙公司與 F.A.G 有付佣協議存在，顯示湯姆笙公司有違合約承諾：

(1) 與海總合約中承諾未經任何中間人，亦未同意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報酬、禮物或其他對個人之金錢支付。

(2) 弗倫堤協議簽訂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約於海總簽訂合約之十一個月前。故於海總訂定合約前，湯姆笙公司已同意付佣，故其全然無視訂約時契約上之排佣義務。

(3) 湯姆笙公司並未告知海總其有弗倫堤協議或其在關於佣金之協議，同時湯姆笙公司不但未向海總提供與佣金相關之資訊，甚至來台說明亦刻意掩飾。

2. 眾多媒體資訊不乏為相關人士庭證，佐證佣金存在

除前述法國世界報報導湯姆笙公司亞洲區經理 Frilbourg 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提供法庭一份有關佣金支付方式及數額清楚及詳盡之說明外

，前法國憲法委員會主席即前外長杜馬，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法國費加洛報之訪問中曾說：「拉法葉案之佣金值美金五億元，其中七成已再度流出台灣，我係由最佳的來源得知」。杜馬承認流向若干法國及其他地方的特定人（其中包括政治人物在內），並且暗示他知道受益者之姓名，杜馬並說明（於聽證會中）他由里昂信貸銀行台灣辦事處之經理聽到：「他曾接受金錢支付命令，且他曾見錢被領出來」。杜馬並指出密特朗曾說：「拉法葉艦案佣金必須被支付」。

3. 汪○○鉅款帳戶曝光，佣金流向漸明

除前述汪○○被查扣之鉅款與保險箱內文件外，瑞士時報九十年七月四日續刊出有關拉法葉艦佣金案報導，日內瓦總檢察長 Bernard Bertossa 七月三日向瑞士國家通訊社（ATS）表示，根據幾個國家之追查結果，被凍結之有關金額約八億瑞士法郎（以目前之匯率計算，約折合四億五千萬美元）。惟渠拒絕透露更進一步之詳情，僅表示「這是一件正在動起來之案件」。

由於各銀行紛紛發起追查汪○○帳戶行動，有關數字仍有可能變動。據報導汪○○可能受託掌控購買六艘拉法葉艦之佣金十億瑞士法郎，約

為合約款之四分之一。

瑞士當局亦查獲一張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湯姆笙公司由巴黎匯往台北之匯款單，金額為三一九、〇八三·五八法郎，與本院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深入追查之重要證物雷同，然該重要證物竟似遭湮滅。

(五)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搜索湯姆笙公司台北辦事處所扣「法國巴黎電匯汪〇〇之二十九張匯款單(法郎)等」之重要證物竟然不翼而飛：

1.台北、瑞士均僅出現一筆「小額」匯單，匯款交叉來往，使用空戶為「窗口」，時機敏感，甚為可疑

(1)本院自開始調查此案，即認為一二〇九專案小組證物單所列，台北市憲兵隊調查組八十二年一月十日搜索湯姆笙公司台北辦事處，所登載為「巴黎銀行電匯汪〇〇二十九張匯單(法郎)」之證物關係重大，因為搜索的地點為湯姆笙公司台北辦事處。本院即開始調閱是項物證，幾經催促，只出現一張面額三一九、〇八三·五八法郎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因數額雷同，顯即為前述瑞士當局所查獲之是筆款項)，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經賣匯後存入汪〇〇上海商業銀行

東台北分行之帳戶，其他匯單均已消失。

(2)本院曾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前往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調查此一SG#25602/ Jean Glaude ALB ESSARD (艾沛韶)帳戶所有人，即湯姆笙公司駐台代表艾沛韶，惟本帳戶並未正式開戶，顯係一為接受「匯入匯款通知書」所設立之「窗口」。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告知，湯姆笙公司駐台分公司之來往銀行係法巴黎國家銀行(BNP)，艾沛韶卻另前往興業銀行登記未正式開立之私人帳號，接受總公司轉來匯款，不合乎常理且動機可疑。

(3)湯姆笙公司總公司在巴黎的來往銀行為巴黎國家銀行，本次匯款來源卻係法國興業銀行，為加速銀行間通匯，在匯款原因欄(reason for payment)，即加註：Please remit the proceeds (請儘速匯此一匯款) to our Account #001-01-69-61-600 with Societe Generale, Paris (至我們巴黎興業之帳號) by swift code: SOGGEERPP as soon as possible. (轉帳碼為SOGGEERPP)。卻不直接透過巴黎國家銀行，如此交叉來往用意甚為可疑。

2.重要證物竟然不翼而飛

(1)經本院九十年二月十九日約詢當時主持搜索行動之前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憲兵隊軍法警察官李○○，渠記憶這批匯單係從湯姆笙公司搜得，上述之三一九、〇八三·五八法郎匯單是否即為其一，李○○已不復記憶，僅記得由其親自點算，凡與銀行相關即計一張，共為二十九張。搜索行動始於上午十時左右約於下午三點結束，所有搜得證物即交軍管部收存。目前軍管部改制為軍法局，仍留存憲調組曾○○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借證收據乙紙。對於二十九張匯單借出後竟然不見，李○○表示太恐怖了，不可思議。

(2)據本院九十年二月八日約詢前往借證之曾○○稱，渠係在搜證後第二天下午，奉情報處副處長陳○○指示持八十三年元月十一日（八三）弼賢字第○○三二號函公文前往借閱證物。曾○○係騎摩托車由憲調隊（中華路）往軍管部（新店）借證。軍管部軍法處長官並未立即同意借證，透過陳○○來電聯繫後方同意由曾○○立借據借回。曾○○清點證物確有二十九張匯單，且為正本。曾○○回到憲調隊天色已黑，陳○○在走廊等他回來，他即將所借到物證

交付長官。此為曾○○唯一一次奉派前去借證，故記憶深刻。

(3)據本院九十年二月八日約詢當時的台北市憲兵隊隊長蕭○○少將，說明陳○○為當時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憲調組最高長官，渠表示當時憲兵隊借辦公室專案小組，亦代其出具公文，但從來不曾干涉其調查。又據本院九十年二月九日約詢陳○○，渠否認證物係交付到他手中。

然此一事件疑點重重，為何如此匆忙，搜證後第二天即派人借證（並非經常發生）？為何不借影本？為何簽呈借證公文之原稿均未留存？為何沒有完整之閱借證物流程？致使重要證物不翼而飛。以曾○○上尉之職位自無可能取得借證公文，借證後亦不可能違紀私藏不交付長官。目前瑞士法院已凍結汪○○及其妻葉○○、子汪○○名下約計新台幣兩百億的資金，被法官疑為拉法葉購案之佣金。該等搜索湯姆笙公司所得名為「巴黎銀行電匯汪○○二十九張匯單（法郎）」之證物關係重大，而如此重要證物竟然搜得一天後就消失無蹤，對於涉有湮滅證物嫌疑者，法務部特調小組應深入追查。

關此，本院調查委員曾於九十年五月間赴國防部參謀本部要求提供函索之資料時，其中有關巴黎銀行電匯汪○○二十九張匯單之證物（法郎），參謀總長湯○○曾當場裁示：請軍法局局長劉○○一週內提供予監察院；嗣該局所提供之資料，包括汪○○各種美金匯單三十四張，與李○○所記憶之規格及張數均不同，並非上開「二十九張匯單」，經本院多次函催，迄今猶未正確提供，是否蓄意湮滅，有關刑責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六海總委任法律顧問之程序草率，軍務署擅將銷毀債權債務未了之會計憑證，核有重大違失：

(一)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案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之程序草率：

有關國防部暨所屬各軍種遴聘法律顧問之作業準則，國防部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訂頒之「軍法業務手冊」，其第八章法律顧問○八○七條規定：「各單位聘用法律顧問應先由所屬軍法處、法律顧問室（中科院）或軍法官（採勤團）實施甄選評估，經其主管（管）同意後，再檢附各項證明、考核資料備文呈報本部核備，經核可後，各單位始得辦理聘

任；解除聘任時亦同」。查海總曾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雲計字第○七二六號函，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光華計畫 PFC-2 及 PCFG 兩項機密造艦案法律顧問，嗣雷○○等六人小組奉命赴沙、法兩國專案考察，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返國後，以（七八）霑綜一五一二號函國防部報告有關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案赴沙、法兩國公務會議之經過，簽文中指明由理律法律事務所陳○○律師參與合約基本條款之討論。揆諸前海總聘用律師雖在國防部頒訂「軍法業務手冊」之前，惟委託處理如此重大之機密軍購案，對受託者未經任何諮詢或評估作業，即在簽文中指明由陳○○律師參與合約條款之討論，且雙方未曾簽訂任何委任契約或支付費用之約定，顯見當時委託律師處理重大機密購案之程序難謂無草率之嫌。

(二)國防部一二○九專案小組歷次會報對於理律法律事務所迭有質疑，海總仍續延聘，殊有不當：

1. 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略以：陳○○開設之理律法律事務所，宜瞭解近五年擔任本部法律顧問之合約關係為何？期間承辦本部那些重大購案等詳情，俾利掌握案情。

2.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略以：國防部與理律法律事務所從何開始建立關係？其依據為何？本部總顧問室何時成立？其原簽為何？宜詳究原委。若有缺失，應針對缺失簽會相關單位，俾建立制度。

3.第五十次會議紀錄略以：「理律法律事務所」外界有批評，立法院有意見，國軍各軍總部採購業務，有那些是理律所承辦，那些不是理律所承辦，宜彙整相關資料，俾釐清事實真相。

4.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略以：軍法局曾於八十年十月三日以（八〇）勸孝字第三三五號文：「續聘陳〇〇先生擔任長年法律顧問，自八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期間不支酬薪，義務提供本部（國防部）各項法律諮詢等情。惟該公文傳遞至各級簽收時，因發文單位係軍法局，均由各級業管軍法業務單位簽辦，而司掌採購單位並不完全知情，進而產生「認知落差」，誤以陳員為「國軍法律總顧問」。

揆諸前開質疑內容，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何以提出此一質疑，其擔心者為何？足徵此一草率決定衍生後續諸多缺失，爾後海總又接續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處理光華二號計畫佣金疑案，

不但未依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處理，亦未簽訂委任契約或約定付款方式，肇致海總在預算不足情況下，亦只能依該所之請款，如數給付，確有可議。關此，國防部採購局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之會辦意見略以：「……涉及指定特定律師部分，因法律諮詢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之專業服務，為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勞務採購，應符合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惟涉及指定理律及瑞士 Rudin & Paters 法律事務所乙節，於後續辦理採購計畫時，仍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軍事機關財務勞務採購作業規定檢討辦理」；又國防部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九十）奧央字第一六九五號令亦明示海總：「本案後續各項法律事務（包含國內、外指定特定律師），仍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檢討辦理，避免肇生後遺」，益證海總辦理聘用律師有失審慎。

(三)海總軍務署無視債權債務未結，擅將光華二號之會計憑證銷毀，核有重大違失：

按會計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

與該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著有明文。本院曾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以（九十）處台調伍字第九〇〇八〇五二五四號函，請海總提供光華二號計畫購艦案委託理法律事務所之委任契約，並說明該委託案迄今總共支付之費用款項。惟海總表示除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七七）雲計〇七二六號函理法律事務所「委請貴所擔任本軍光華計畫 PFCG 及 PCEG 兩項機密造艦案法律顧問」外，並未與理法律事務所簽訂任何契約或約定付款方式，而支付法律費用之數額及憑據，據海總軍務署稱：七十九至八十五年度各項會計檔案已依審計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審部二字第八九二一五八號函辦理銷毀，惟查：

1. 審計部核覆軍務署擬予辦理銷毀乙案之公文說明二：「本案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其餘同意辦理。惟貴部擬銷毀之會計檔案，仍請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

2. 海總核覆軍務署擬予辦理銷毀乙案之公文說明二亦明載：「所報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份已屆滿保存年限會計檔案清冊，除未達銷毀年限及有關債權債

務未了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其餘同意辦理銷毀」。

然海總軍務署未遵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之前述「除外部分」，擅將債權債務未了之光華二號會計憑證予以銷毀，且在本院進行調查光華二號計畫案之際，卻將已保管達十年之久的憑證突然報請銷毀，是否刻意規避調查，不得而知，但違反會計法之規定，而且違抗該管上級機關之命令，核有重大違失，允宜從重議處。又海總於八十二年六月間支付拉法葉軍購案「法方技協第四期款增漲款」七八四三六·七八美元，其向審計部結報時所付之原始憑證為蓋有中華農民銀行國外部八十二年六月四日戳記之匯款單收據，茲因匯款單上之收款人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且匯款用途註記為「軍政匯款」，與拉法葉軍購案無關，嗣經本院請審計部查報結果，據國防部財務中心函稱：「上開款項於匯款當時即已知匯錯收款人，海總並開立另一匯款單將款項正確匯往法國湯姆笙公司」云云。國防部財務中心審查原始憑證作業草率，以錯誤之匯款單結報，正確匯款單迄今無從查考。

又查光華二號計畫之重大機密購案，委託律師事宜，竟於雷○○等六人小組赴沙、法兩國專案考察返國後之報告簽文中即率爾指明委請陳○○律師參與合約基本條款之討論，未曾諮詢任何單位之意見或經甄選評估之程序，顯有便宜行事，殊屬不當。嗣後海總又陸續委託理法律事務所處理光華二號計畫佣金疑案，惟亦未簽訂委任契約或約定付款方式，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海總支付該所法律諮詢費用高達一一、八二六、九三六元（見海總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九一）揖管字第○○一二〇號函），甚至理法律事務所與本院調查委員電話談話亦按時計酬，列入帳目中（此有理律法律事務所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九〇三三八九號函海總之公文可按）。揆厥所由，實因海總未於事前議定遴聘法律顧問之標準程序使然，肇致受聘者予取予求，國防部及海總允宜澈底檢討。

綜觀本案諸節，國防部與海軍總司令部在處理尹○○命案暨光華二號之建案、議約、佣金疑案及佣金追索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搜索票核發管制鬆懈，監督考核不嚴，致生濫權核發情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向檢察官請領搜索票及執行搜索、扣押過程諸多不合規定；該警局對於案件監督管制亦有怠忽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法字第〇六七九八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搜索票核發管制鬆懈，監督考核不嚴，致生濫權核發情事，顯有違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向檢察官請領搜索票及執行搜索、扣押過

程，諸多不合規定，衍生弊端，顯有違誤；該警局對於案件監督管制，亦有怠忽，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司字第九〇二六〇一三三四號函。

二、抄附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部分

(一)關於板橋地檢署對於檢察官職權核發搜索票是否依據法令規定辦理，疏於監督，致生濫權情事，核有未當一節：

查法務部業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法九十令字第〇一七九三號令核定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陳銘祥偵辦九十年偵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案件時，對其職務所掌之文件未妥加保管而遺失，嚴重違反公務紀律

，一次記一大過，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降二級改敘在案。

(二)關於板橋地檢署對於搜索票核發、送閱、分案管制鬆懈，缺乏積極管考作為，確有違失一節：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搜索票已由法院核發，檢察署對搜索票之核發已無管制之必要，惟仍應依據法務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訂頒「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三)關於板橋地檢署對於空白搜索票之取用，未確實管制，致對核發情形無從稽考，亦有不當一節：

板橋地檢署為防止檢察官未依規定送閱，即行簽發搜索票之流弊，已將先前使用之套印空白搜索票收回作廢，並自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起改為雙聯式未套印該署印章之空白搜索票，其中第一聯為送閱存根附卷，書記官長室負責監印者憑檢察長之決行章始行用印；第二聯於送閱蓋大印後，始交付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執行搜索。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部分

(一)關於天母派出所聲請本案搜索票未遵循規定程序，便宜行事，且未向各該轄區檢察署聲請，請得搜索票復任由執行員警私相授受，均有違失一節：

1.內政部警政署為配合刑事訴訟法搜索新制，已訂頒

「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並附各項書表格式七種，供各警察機關於聲請搜索票時有所遵循。依上開要點第六點規定，偵查中之案件需聲請搜索票時，應向各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地方法院聲請，相牽連之案件，認有在管轄區域外實施搜索之必要者，得逕向有管轄權之任一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2.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長業利用各種機會反覆宣導搜索新制，邀請專業律師對刑事幹部講授相關法律知識，同時將上開要點轉頒各單位切實照辦，並載入該局電腦內部網頁，俾利各單位及基層同仁隨時查閱下載使用。

(二)關於天母派出所藉口警力不足，主動邀請民眾劉俊良參與搜索，復任由劉俊良以低價取走在場人陳澄仁勞力士手錶一只，顯於法有悖一節：

1. 有關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陳偉彪及民眾劉俊良涉嫌共同收賄、貪瀆、偽造文書一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業於九十年四月五日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在案。莊、陳二員已予免職，警員王勝輝、林副任等二員各記過壹次，分局員兼主管陳少旭記過貳次並調整職務，巡官兼副主管陳功輝到職未滿三個月，減輕處分申誠

貳次，分局長林昆煌記過壹次，副分局長柯木成申誠貳次，第二組組長廖朝宗申誠貳次，查勤區偵查員許新年記過壹次。

2. 內政部警政署業將本案邀請民眾參與搜索並牟取不當利益之違失，責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編撰為案例，陳報該署核定後通函各警察機關列入法紀教育教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亦利用各種機會反覆宣導上述要點，並將該要點載入該局內部網頁，以利基層員警查閱參考。

(三)關於搜索查扣違禁物，填具二份記載內容相左之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更未將涉嫌人移送偵辦，違失之情，昭昭明甚一節：

依「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十點規定，執行搜索、扣押後，應製作搜索扣押筆錄，將搜索、扣押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記明於筆錄；並應製作扣押物品收據或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付與扣押物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受搜索人，請其於筆錄內簽名捺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九十年七月份起，每月要求各單位將執行搜索扣押情形定時陳報，並依規定檢討分析，並要求各單位加強證據蒐集，提高查實率，以充分保障人權。

(四)關於搜索票記載應扣押之物為「與毒品有關之證據」，

卻逕行執行竊盜案件之搜索扣押，殊值檢討一節：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因此，各級警察機關（單位）依法執行另案扣押時，應於搜索扣押筆錄「執行之依據」欄勾選另案扣押，製作扣押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並將搜索票正本與搜索扣押筆錄影本連同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以密件封緘，於信封上註明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日期、文號，儘速函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

(五)關於刑案列管督導查核機制不全，各級督導人員事前無法掌握員警勤務內容，事後對於執行結果亦未加查核，對案件督考顯有怠忽缺失一節：

1. 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轉報發生之刑案，應迅速通知刑事組偵辦並立即報告主管及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警察局直接受理或接獲分局轉報之刑案，應即主持偵辦或列管督導。

2. 上開規範不合時宜之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刻正修訂中，另為加強內部控管，研擬增列「偵辦刑案，除現行犯、通緝犯應立即逮捕外，均應事先簽准，分局部分由分局長核准；警察局部分簽由主官核可始行偵辦；情況急迫不及即時簽辦者，應先行報告，

執行後立即補簽核；受檢察官指揮偵辦者亦同。專業警察機關比照辦理；業務單位應加強審核，逐案登記列管。」之規定。

3.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依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強化刑事諮詢布置工作執行要點」等規定，統一法定偵查刑案紀律，以強化督考查核機制。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林秋山 廖健男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中港務局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斥資數億元購買空橋兩座，未依規格驗收，且使用率偏低；另以高於市價近兩倍之價格購買碎紙機一部，卻不堪使用，每月仍需支付五、六萬元固定電費、露天閒置等待報廢等情，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三、本會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經送請本會委員登記，並推選各專案召集人，結果分別為：(一)國家風景區之規劃執行與管理專案：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仲一、柯委員明謀、馬委員以工、尹委員士豪，並由林委員鉅銀擔任召集人。(二)政府採購工程違失專案：郭委員石吉、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並由林委員將財擔任召集人。(三)國際航空站地勤與旅客服務設施專案：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昌平，並由趙

委員昌平擔任召集人。以上業經報院核派竣事。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為各常設委員會本(九十一)年專案調查研究之工作分配事宜，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工作會報決議之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五、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李委員友吉提：為各常設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宜建立共識，以各該委員會之委員參與調查研究為原則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參加本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參加。

二、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辦理之南港線CN253H標工程，未能切實監督及查對承商提供之回填料及瀝青混凝土等試驗報告內容，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核簽意見第三點，函請台北市政府儘速修訂

完成見復。

(二)本件併案暫存。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乙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九項，函請行政院（並副知交通部、基隆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四、據訴，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機場捷運系統投資案涉嫌瀆職，圖利財團，使國家重大交通建設，蒙受嚴重損失等情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隱去陳訴人相關資料），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政府採購法公布實施近一年成效檢討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南下第四

十一次莒光號列車，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輕重傷等情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捷運車站電梯設置及隧道內緊急逃生、防災設施是否妥適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八、本院秘書處移來，關於本會九十年工作報告及檢討乙案之決議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檢討改進意見一至六項，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存，並提報院會。

十、有關中國時報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登載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將恢復原設計高度五〇八公尺……等情，及民航局局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向調查委員說明案情始末，暨補提相關書面說明乙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原調查案卷證存參。

散會：上午十時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林鉅銀 林將財 黃煌雄

陳進利

請假委員：張德銘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林○祝陳訴：樑新國際有限公司與瑋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渠非無故不到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通知『視為撤回』其訴，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廖委員健男調查「據祭祀公業黃純善公管理委員會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該會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新理族段十四分小段三三三地號等二十二筆土地，遭前任主任委員黃重秀勾結外人假造買賣契約及侵吞價金案，認事用法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遲俊功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興商業銀行訴請渠清償債務事件，涉有判決不公；又郵政單位未有效送達該判決書，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董○琴陳訴：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郭○木等人土地紛爭，案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結果郭○木等人敗訴確定，惟於彰化地區相似事實之事件，最高法院民事終局判決卻判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敗訴，兩種確定判決結果歧異，攸關司法公信力與判決之妥適性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究辦理，並將其結果函復本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院函：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參加本院本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推舉案。(會股)

決議：推請黃委員武次參加審議。

四、請推請本會委員一人擔任本會審查本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提請推舉案。(會股)

決議：推請黃委員武次擔任審議。

五、吳○得續訴：為前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濫權違法監聽等情，再補敘理由，請依法提出彈劾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李○陽等陳訴，渠等承包張峻郎所負責之天恩公司納骨塔水電工程而交付工程履約金二百萬元，張峻郎其後亦委託渠等代辦土地地目變更事宜，允諾酬金三千萬，嗣雙方發生糾紛互訴詐欺，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判刑，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存。

七、法務部等函復：據翁○勇陳訴，為沙天恩過失致人於死案，僅受有期徒刑六月之諭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為渠提起上訴救濟，斷絕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八、司法院函復：據台中區執業律師匿名檢舉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洪俊誠法官濫權羈押，對強制辯護之案件，未請公設辯護人蒞庭，即自行在筆錄及判決書中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等，均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審判品質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九、司法院函復：據陳○新律師陳訴，為其代理債權人林○燕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該院承辦書記官辦理郵寄送達分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十、本會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專案研究調查題目一部分，推請趙委員昌平擔

任召集人。

三、專案研究調查題目二部分，修正為「司法扶助制度及執行績效」，並推請謝委員慶輝擔任召集人。

四、專案研究調查題目三部分，修正為「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情形之專案調查研究」，並推請張委員德銘擔任召集人。

土、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蔡○山陳訴：渠被訴貪污等案件，台灣高等法院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保留。

散會：上午十一時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黃勤鎮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雲八六線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造成樑底與堤頂高度相差一·七公尺，影響大湖口溪兩岸居民安全等違失乙案，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成立績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十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來函併卷暫存。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秋山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郵政儲金之運用，如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等，置現行法制於不顧；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財政部、交通部等，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內部管理失當；該院

與交通部對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又僅見政策性宣示，迄無具體進展等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三)、(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推動，並就本案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影附行政院來函及附件，函請審計部列為爾後查核之參考。

二、交通部檢陳九十年第四季「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九十年七至九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等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來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仍按季彙報本院。

(二)內政部警政署來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按季函報本院。

三、審計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及內部控管機制欠佳，亟應檢討改善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詹益彰 李友吉 林將財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張德銘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報載，台北市警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等「假搜索、真勒索」，以查扣毒品要脅毒犯家屬拿錢「銷案」，所持搜索票係向檢察官聲請，一次開給五張空白票備用，案發後警方查扣空白搜索票竟不知去向等情。本案有關搜索票聲請、核發、使用及查扣實情為何？

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據陳○賢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炎昇偵辦渠被訴詐欺罪案件，涉有偏頗不公，草率起訴，致渠遭歷審法院判決有罪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秘書長及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砂石車禍受害者關懷協會○○女士對釋字第五三一號解釋所陳意見乙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送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年第四季辦理情形及各機關提報情形表各乙份。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9135核簽意見第二、三兩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處見復。

(二)司法院秘書長及交通部有關簡○○女士陳訴之

來函併卷存參。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三期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濁水溪台十九線自強大橋 P5—P12 橋墩基樁加固補強工程，施工包商涉嫌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該工程主管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儘速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人事動態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二八六號
附件：無

主旨：茲派陳副秘書長吉雄兼任本院九十一年度聘用僱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召集人，蔡處長展翼、洪主任國興、謝主任松枝、謝主任潮炎、鄭主任秘書美珍、郭主任世良等六人兼任本院九十一年度聘用僱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擄人勒贖

案件之詢問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以自首減刑為利誘詐騙，並為不當訊問等；前台灣省政廳，辦理被告盧○測謊作業，亦有疏誤；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能正視員警辦案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顯有疏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十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案。案由為：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五分局偵辦被告盧○擄人勒贖案件之詢問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以自首減刑為利誘詐騙，並為不當訊問；製作盧○偵訊筆錄時，縱容案外人潘敏捷現場教導答詢，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警訊時，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全程錄音、錄影；辦理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及解送人犯報告書之作業過程，亦有疏誤；執行搜索程序，未依規定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辦理證物及DNA檢體等資料送鑑時，未依規定，加送盧○之血液、唾液檢體，供作判定，及未切實追蹤相關指紋與其他證物之檢測比對結果；未善盡扣案證物保管及移送職責；前台灣省政廳，辦理被告盧○測謊作業，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亦有疏誤；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能正視員警辦案違反刑事訴訟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漠視偵訊時，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及合法蒐集證據等法制問題，且疏於嚴管勤教，切實督導，考核流於形式，顯有疏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 一、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早經鎖定盧○為犯罪嫌疑人，卻以「協助調查」之名，電話通知其到案說明，且未依規定，製作通知書及切實蒐集證據，均有違失。
- 二、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訊嫌犯盧○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
- 三、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承辦員警，違反刑事訴訟法不得以不正方法訊問被告之規定，核有違失。
- 四、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鎖定盧○為犯罪嫌疑人，進行監聽蒐證，其犯罪既經發覺，不符刑法自首要件，卻以自首減刑為利誘詐騙，並為不當訊問，核有違失。
- 五、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制作盧○偵訊筆錄時，縱容案外人潘敏捷現場教導答詢，有違偵查不公開規定。
- 六、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警訊時，並無專屬偵訊室，且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全程錄音、錄影，衍生盧○及其家屬，日後抗辯刑求之爭議，核有疏失。
- 七、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辦理盧○逕行拘提、解送及填載解送人犯報告書等作業過程，均有疏誤。
- 八、台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執行搜索程序，未依規定，付

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顯有疏失。

九、台南市警察局，辦理本案證物及DNA檢體等資料送鑑時，未依規定，加送盧○之血液及唾液檢體，供作判定，亦未切實追蹤相關指紋及其他證物之檢測比對結果，對物證證據之掌握蒐集，未遵守規範，顯有瑕疵。

十、台南市警察局，未善盡扣案證物保管及移送職責，核有違失。

十一、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辦理本案被告盧○測謊作業，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核其作業過程，顯有疏誤。

一般法令

一、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授領一字第○九一六六○四八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普通護照之收費費額如下：

一、在國內申請者，每本收費新臺幣一千二

百元。

二、在國外申請者，每本收費美金三十六元；以當地幣別支付者，由駐外館處依該美金數額折合當地幣別之收費數額，並報外交部核定後收取之。

申請人在國內申請護照，並要求速件處理者，除因天災事變或公務需要經外交部核准外，應加收速件處理費，其費額如下：

- 一、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者，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提前未滿一個工作日者，以一個工作日計。
- 二、提前二個工作日製發者，加收新臺幣六百元。
- 三、提前三個工作日製發者，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已申請護照，事後要求速件處理並經外交部核准者，依前項第三款所定費額收費。

駐外館處受理速件申請，得視駐在地情況，經報外交部核准後，每件加收美金十五元之速件處理費，並於公告之處理期間內提前製發護照。但為因應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者，得免予加收。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斟酌實際業務狀況，公告停止受理一部或全部之護照速件處理。

第三條 駐外館處應將前條規定之護照收費數額及折合當地幣別數額公告之。但因情況特殊，經報外交部核定者，免予公告。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護照者，依第二條規定收費。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護照申請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申請之護照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註銷者。
- 二、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通知之期限補件或應約面談者。

第六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製發收據，並註明收費幣別及數額。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免製發。

申請護照有不予核發之情形者，除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外，所收費用應予退還。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費額，外交部得視國內外物價及匯率變動情形檢討修正之。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專論

監察清風新作為

錢復

主持人洪執行長、伯仲基金會吳執行長、中國時報管理處黃處長、各位來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午安。很高興又一次機會參加伯仲文教基金會和洪鈞培文教基金會舉辦的公益系列講座，來作報告。首先，我要抱歉，我們印的書面報告，沒有把洪鈞培文教基金會列上去，這是我們的疏忽，請各位原諒。這個書面報告，是基金會要我們先送來的，裡面說得很詳細，所以我的口頭報告，儘量不要和它重複。今天的報告，我預備分五部分，第一部分，是中華民國憲法對於監察院的規定；第二部分，是過去的十年，我們經過六次的修憲，把監察院變成什麼樣子；第三部分，是社會上對監察院常常有一些不太正確的了解或者是誤解，我想把它說清楚；第四項，就是監察院工作的重要內容，如果時間不夠，這一個部分，我就少講，因為在書面報告裡寫得比較多；最後一點，就是第三屆一本屆的監察院新的一些作為。

首先報告我們憲法上的監察院。根據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實行的中華民國憲法第九章，從第九十

條到一百零六條，完全是關於監察院的規定，各位數一下，一共是十七條，各位如果有興趣，可以把其他政府部門的條文再數一數，總統府是十七條，跟監察院一樣，行政院是九條，立法院是十五條，司法院六條，考試院七條，條文的多寡固然不必然表示這個機構的重要，但是憲法上對於監察院如此鉅細靡遺的加以規範，顯示監察院在制憲的前輩的心目中是有它一定的重要性。根據憲法的規定，監察委員應該是一八〇位，由我們當時大陸上的三十五省，及所有直轄市的議會選舉產生，蒙古跟西藏二個地方的議會也各選八位，還有海外的僑胞也選八位監察委員，一共是一八〇位。

監察委員產生之後，由監察委員互推院長、副院長，所以監察院和考試院、司法院不一樣。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裡面，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不是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不是考試委員，而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必然是監察委員，因為他是互選產生的，監察院有它民意機構的特色，因為它是選舉產生的，所以可以行使民意機構才有的同意權，在早年所有的大法官、考試委員、司法院的院長、副院長、考試院的院長、副院長，同意權都是由監察院來行使的。除了同意權之外，根據憲法，監察院可以行使糾彈權、調查權、審計權等等的權力。憲法也明文規定，監察院可以分設許多的委員

會，分別來監督行政院的相關部門的施政，委員會可以對於所督導的部會，提案糾正。監察院最重要的一個權力就是彈劾權，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任何政府的官員都可以彈劾，包括總統和副總統，但是對於一般的官員，憲法的規定是比較容易，一個人提案，九個人以上之審查通過就可以，但是對於總統、副總統必須要有四分之一的總額的監察委員提案，而全體監察委員的過半數審查通過，然後才送到國民大會去審議。監察委員的任期是六年，在這六年中，只要是集會，就跟任何民主國家的國會議員一樣，有言論的免責權，同時也有免於被逮捕或者拘禁的權利，但是也要接受很重要的限制——就是除了擔任監察委員之外，不能夠兼任任何其他的工作，也不能夠像我們吳執行長一樣執行業務，擔任律師、會計師、醫師，必須全神貫注的擔任監察委員，這是憲法上對於監察院的相關規定。

從民國八十年到民國八十九年，我們這一部憲法經過六次的修正，其中有好幾次都跟監察院發生關係。第一次是民國八十年四月間的修憲，那一次修憲，很明白地表示，所有民國三十七年在大陸和台澎金馬地區選舉產生的監察委員，到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底一律都要退職了，要重新由八十二年二月開始第二屆的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接著第二次修憲，也就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的修憲，這一次的修

憲對於監察院的變更相當的大，第一項變更是監察委員產生的方式改變了，從前係由省、市議會，和海外的僑民代表互推產生的，現在是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產生，總人數大量的降低，從一八〇位降到二十九位，所以我們憲法上的第九十一條、九十二條、九十三條，就停止適用了，因為監察委員不再是選舉產生，是總統提名，經過國民大會同意任命的，所以不再是民意代表，因此之故，原來有的同意權也不能再行使了，所以憲法第九十條、九十四條也不再適用了，所有關於司法院、考試院同意權的行使，由監察院轉到國民大會去。再來就是彈劾案，過去是一個監察委員就可以提案彈劾，現在必須二人以上，同時對於正副總統的彈劾案更嚴謹了，要二分之一以上的監察委員提案，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也就是二十九位監察委員要有二十位贊成，才能夠送到國民大會去審議，所以過去的憲法第一百條也停止適用。同時從第二屆開始監察委員不再是民意代表了，沒有言論免責權和免於拘禁、逮捕的權利，所以憲法的第一百零二條和第一百零一條都停止適用了。第二次的修憲，對於監察委員加了一個非常好的限制，那就是原先因為監察委員是選舉產生，所以監察委員跟大法官、考試委員不一樣，大法官和考試委員都規定必須脫離黨派，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可是在原來的中華民國憲法裡面，監察委員沒有這一項限制，第二次

的修憲，把這一條加上來，對於監察委員課以更多的限制，這些都是列在憲法的增修條文第十五條。

到了第三次，也就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修憲，又把這個條文的目次改了，從第十五條改為第六條，內容沒有任何的變更。到民國八十六年第四次的修憲，這一次的修憲把條次改成第七條，一直到今天，所以各位如果現在打開憲法條文看，有關監察院的規定，在增修條文的第七條。第四次的修憲，對於總統、副總統的彈劾緊縮了，僅僅限於內亂、外患罪，過去彈劾總統、副總統是監察院的職權，第四次的修憲，把它搬到立法院去了，總統、副總統如果患有內亂、外患罪，由立法院加以彈劾。要由二分之一的立法委員，就是一一三位提出，提案要三分之二的總額的通過，才能夠送到國民大會去審議。第五次修憲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這一次修憲，大法官會議宣告是違憲，所以這一次就不算了。第六次，也就是二年前一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修憲，這一次的修憲作了兩個變更，第一個變更，過去監察委員是由總統提名，由國民大會同意，然後才能夠被任命，這一次予以改變，因為國民大會不再是一個現有、常設的機構了，因此改由總統提名，送給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除此之外，又把第四次修憲對於總統、副總統的彈劾縮小到祇有二種罪一內亂、外患罪這個限制取消了，對於總統、副總統所有違法失職的行為，立法院都可以彈

劾。還有，由立法院行使，很多人講，同樣的彈劾權，為什麼一半給立法院、一半給監察院？這個理由比較容易了解，因為彈劾總統和副總統，除了法律的考量之外，很多的考量是政治考量，所以現在監察院純粹是一個監察機構，尤其是在經過第二次修憲，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再來彈劾總統，可能在行政倫理的思考方面，不是很妥當的，所以修憲的時候，把它放到立法院去了。

我把監察院整個經過五十幾年的變更，跟各位作一個最快的報告，下面想分五方面談談社會大眾對於監察院有那一些誤會。第一個誤解，就是認為監察院都是很老朽的，沒有什麼用，甚至有人說那根本是個「蚊子院」，就是在那裡養蚊子的，那我要向各位報告，在民國八十八年第三屆監察委員就職的時候，監察委員平均的年齡沒有超過六十歲，我們監察院的同仁平均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我們的同仁工作量的負荷，是非常的重。第三屆監察委員現在就任三年多一點，已經有好多位重病，動過大手術，而且很明顯的是在擔任監察委員期間，過於辛勞才動大手術的，有一位已經去世了；我們的同僚一就是監察院的職員也是一樣，也有很多積勞成疾的，所以這個辛勞，不是外界能夠了解的。因此，說監察院老大、無用，乃至於「蚊子院」，我相信這一種的批評，真正可以說是一種不了解的批評。如果他們真正有機會到監察院來看監察院實際的工作情

況，他們不應該會有這樣的評論。

第二個評論，就是說監察院應該做包青天、要做一點事情讓老百姓大快人心。那我必須很鄭重的向各位報告，對不起，各位如果有這樣的期許、有這樣的盼望，我一定，我可以保證百分之百的保證，各位一定要失望，要澈底的失望，為什麼原因？因為時代背景不同，包青天是一個人把自己當作御史大夫，當作司法官員，當作行刑者，在講究法治、講究人權保障的今天，任何一個人縱使有再大的錯誤，我們必須要尊重他的人權，必須要根據法律的規定，一點一滴，慢慢的把他（她）犯錯的事實和證據找出來，沒有辦法像包青天當場虎頭錘，一下人頭落地，讓老百姓大快人心，在現代法治社會、保障人權的今天，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拜託各位，不要再存有今天有包青天這種人出現的希望，如果各位有這樣的期望，那就是對於中華民國的法治社會存有懷疑，一個法治社會一切必須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來做，不可能為了讓我們的民眾爽一下，我們就做違法和不依照程序正義的事情，這一點請各位一定要認識清楚。

第三個，社會上常常批評監察院，用八個字「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臨死的時候說了幾句話，裡面有一句話說：「主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所做的」。對於這一種批評，我想說的，因為他

們不知道他們所說的，也就是說這些話的人，對於中華民國的憲法無知、不了解。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監察院只有彈劾之權，處理公務人員的懲戒，也就是彈劾以後，是由誰來處理呢？根據憲法第七十七條，是由司法院來處理的。司法院設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監察院每一次彈劾官員，當天立刻就移送公懲會，對於被彈劾的官員，監察院的彈劾僅僅如同一般的法律案件裡面的檢察官的起訴，並沒有定任何人的罪——沒有定罪，僅僅是起訴而已，而要到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來進行懲戒的程序。換句話說，被彈劾的人可以聘請律師來幫他就彈劾文來行答辯的程序。也就是說大家所謂的「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如果拿現代的法律程序來說，就是檢察官什麼案子都起訴，法官統統把犯人判無罪，這就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能做什麼樣的懲戒呢？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一共有六類懲戒，最厲害的就是撤職；再來休職；再來降級，就是把其現職的俸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減俸、記過、申誡，祇有六種辦法，所以各位如果想要其他，那就必須要修訂公務員懲戒法。但事實上，公務員懲戒法也僅僅是對於這個違法失職的公務員給他（她）懲戒，他（她）如有違反刑法，即使可以判到死刑，那也不在公懲會，是要由檢察官依法起訴，由法院來判刑。所以我希望每一位對於監察院提出像「高高

舉起，輕輕放下」這一類批評的朋友，要先看清楚憲法的規定，否則的話，監察院是真冤枉啊！因為監察院只有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不是我們的權力，用來批評我們，是非常非常的不合理的。

第四個問題，也是大家看媒體常常寫的「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相信每一位看報紙都看到了。什麼是蒼蠅？什麼是老虎？怎麼界定？根據媒體的判斷，大官就是老虎，小官就是蒼蠅。那麼說監察院向來只敢對小官碰，對大官不碰，是不是如此？我先跟各位講，是不是每一個老虎我們都要打死，在動物園的老虎有沒有人打死牠？不行喔，各位如果在動物園打死一隻老虎，恐怕是犯法的事情。但是反過來說，老虎跑到台北市的街上咬人，會不會被打死？一定被打死，亂槍打死。蒼蠅，野外很多的蒼蠅，你們會不會去打？沒有人會去打，家裡面有一盤食物，蒼蠅停在上面，會不會被打？一定打死。這個意思是什麼？不管蒼蠅，不管老虎，他（她）只要違法失職，監察院就要處理，官大官小不是監察院考慮的標準，監察院所考慮的標準是他（她）有沒有違法失職，如果沒有，不能夠因為他（她）官大，不能夠為了媒體要爽快，就去打他（她），這個「打」就等於打動物園的老虎一樣的不合理，不合法，我希望我這一個解釋，從今以後不要再看到「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的這一類的批評。我相信第三屆的監察院

在打老虎這一方面，紀錄應該是能夠讓國人滿意的，但是原則不是打老虎，打的是違法失職，官再小違法失職，一樣要打，就是不許公務員有任何違法失職的行為，這是監察院必須要做到的。

第五點，剛才志揚兄——我們的伯仲文教基金會的執行長，提到三權、五權的問題，這是最近常常引起社會各界非常重視的一個問題。志揚兄講的很清楚，五權有它的歷史背景，但是我想我不從這個方向來說。對於任何外界的指責，我從情、理、法三方面來看，外界有這樣的指責，說五權不好，要三權，我們先要研究為什麼如此？我給各位分析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的確有它的理由，因為第一屆的監察委員從民國三十七年就職，一共任職了四十三年多，當初最年輕的監察委員要三十五歲，各位算一算到四十三年以後最年輕的都達七十八歲了，如果是五十五歲的話就九十八歲了，所以各位到監察院裡面看，監察院的無障礙空間是最好的，為什麼原因？因為我們的第一屆的老委員來的時候，坐輪椅，大家扶的，有的要很多人照顧，我們的電梯都會講話，希望老委員不會說要到五樓走錯到了六樓，不會有這種事情。這一個事實我們不能否認，讓很多朋友認為這個機關都是老人，但我剛剛已經跟各位解釋了，這是過去的。接著下來在第一屆的時候，還有一些增補選，省市議會在增補選的時候，發生一些弊

端，社會有很多的批評，我想我不需要細講，很多人都知道這些事情。再有，就是在第二屆監察院的時候，也就是民國八十一年到八十八年那一屆的監察院，有一位監察委員以身試法，到外面用不法的手段，為自己謀取私人的利益，最後這一位委員被他自己的同僚彈劾，現在關在監獄裡面。彈劾本身是不可能關監獄的，關監獄是因為彈劾文裡面敘述到他還有貪污的事情，所以檢察官起訴，法院判他十四年的徒刑。那他有什麼辦法可以為自己謀利？我剛剛故意沒有談這個問題，監察委員最大的權力就是調查權，因為調查權是明文規定在我們的憲法裡面，憲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各行政機關可以調閱所有的文件，而且可以把這些文件封起來帶回到監察院，所以過去監察院有所謂「自動調查」，就是委員可以「聞風行事」，看到一個報導，好比說昨天澎湖有一位村長，他在偏遠地區希望找一架直昇機回本島治病，沒有找到，結果死了，究竟公務員或行政機關有無違失，我們已經有兩個以上委員要調查這個案子。但是在第二屆的時候是一個委員就可以獨立行使一監察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嘛，所以一個委員就可以自動調查。因為這一個事件，就是判十四年徒刑的這一位第二屆委員，我們新的規定，監察委員要自動調查必須有二位；必須有二位，這就是讓任何為個人謀利的事情不可能再發生，這也說明我們是一個有反省的機關。可是，

我也不諱言第二屆這一位委員所作所為，引起很多三權論者認為監察院應該廢掉。那應該三權？還是應該五權？我也想講清楚，除了剛才志揚兄提到的歷史的背景不談，監察院對於政府機關，最大的作用就是對於政府內部的所有的違失，即違法失職，從外面、從一個旁觀的角度，來監控它，讓它不能夠發生違失。行政部門不是本身沒有這種監控的機構，政風室、人事室、會計室，都是這一類，甚至於研考會，可是這許多的機構，都在行政體系之下，常常遇到事情不敢做、不敢碰，所以有一個外部的機構，它是獨立的，它是超然的，來看行政機關裡面的違失，恐怕這是必須的。也有人說為什麼不放在國會裡面？這個問題很麻煩，國會是一個高度政治性的，是一個泛政治化的。各位想一想，如果把監察權放到國會裡邊，會發生什麼一個狀況？我幾乎不敢想像，這後果不堪設想。而我們監察院是有一批人，這一批人是獨立的，是不受任何政治干預的，是一切依法行事地幫助政府，讓政府不會有違失的行為，我相信這樣子做，可能比較不致於受到政治化的、泛政治化的干預。同時更重要的，各位知道，現有一個國際監察使的組織，IOI,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它一共有106個會員，各國設有監察使制度，慢慢的已經在世界上普及，每一次IOI開會，一定會提到我們的監察院，認為這是IOI最早的會員，最早的鼻祖，他們認為我們

很多的作法，都是值得他們效法的，所以這個制度，很多外國都在模仿，我們自己卻要把它廢掉，各位想想有沒有道理？我想這個問題我談到此。

第四部分，關於監察權的行使，我想這一本報告裡面寫的很多，包括收受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糾舉、彈劾、糾正、審計、財產申報，還有公務員的利益衝突迴避的處理以及我們國家考試的監試，這許多的工作，我就不一一給各位報告。

最後報告第五部分，就是第三屆監察院的新作為。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我和我們監察院二十六位（少一位，是因同意權未獲半數）監察委員同時宣誓就職，在那一天，我有一個很簡單的講話，我在講話裡面特別提到今後的監察院的工作，希望做到四個字——很簡單的四個字「激濁揚清」，激就是衝激的「激」，濁就是濁水溪的「濁」，「激濁」就是要把不好的部分都給它抓出，「揚清」是表揚好的、清清白白的要加以表揚。換句話說，監察院不要給大家看起來就像是一個看門狗一樣，見了人就汪汪叫，監察院有它正面的作用，行政部門做的對，我們應該也要講出來，激濁揚清，我們這三年來，的確確做了許多揚清的工作，不過很可惜，媒體喜歡刺激，喜歡有爭議性的，對於我們維護行政部門，把行政部門沒有做錯的給它發表出來，大概媒體都不會登的，所以揚清的工作，我們在做，

不過很可惜，現在沒有得到太多的報導。

第二項我們所做的工作，就是我們的調查面廣，監察院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調查，我們一年平均大概五、六百件的調查案，這一些調查案，不是說我家的水溝壞了，縣政府沒有派人修理，這個案子事實上不需要成為調查案，如果民眾來抱怨，我們告訴縣政府，張三家前面的水溝不通已經半年，你快去做，事實上很快就解決了，不需要調查。我們調查的案子，範圍越來越大，好像九二一地震，我們所做的調查報告，堆起來有這麼高，那不只一本書，是好多本書，行政部門包括現在災後重建委員會新任的陳執行長告訴我，他把監察院的報告，當作他桌子上永遠的參考資料，為什麼原因，我們可以做的那麼的徹底？不瞞各位說，行政部門的機構太多了，常常左手不知道右手在做什麼？農委會做的事，環保署不一定知道，內政部營建署做的事情，跟經建會所想的又是兩回事情，但是監察院有一個好處，它超然，每一個機關的資料都可以調來，我們調來以後，一發現這個裡面，政府同樣行政部門步調不相同的問題非常多，所以我們把它整合以後，讓行政部門做重建工作，可以有一個統一的目標和方向，我今天就帶來一本這種比較重要的調查報告，這是今年二月剛出版的「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總體檢」調查報告。各位啊！這個比一本博士論文還要結實，像這一類的報告，我們做的很

多，歷任的行政院院長都告訴我，監察院這一類的專案調查報告，對於行政部門有很大的貢獻。

第三是保障人權，監察院重視保障人權是從第三屆開始，在二年前，甚至於再早一點，二年幾個月前，監察院就成立了一個「人權保障委員會」。一年十個月以前，政府當局開始重視人權保障，總統府設立「人權保護小組」，以後又要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很多人說，監察院為什麼來湊熱鬧的，不是，我剛剛先跟各位報告的，監察院的人權保障委員會成立，早在政府宣誓重視人權之前，而監察院的人權保障委員會所做的事情，跟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做的事不一樣，我們所做的人權保障，是我們的國民，我們的民眾的權益受到政府機關，或者公務員有違法失職影響，這個時候我們來調查，還民眾一個公道，至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做的，包括人權的教育、人權的宣導、人權的資料的蒐集、人權報告的撰寫、國際人權合作事務，裡面很多都跟我們不相牴觸，所以我在這裡向各位報告，我們可以說是開風氣之先，對於人權，在第三屆的監察院特別重視，但是我們不會踩到別人的腳上，我們做我們體制內最適合做的工作。

第四，就是系統化的作業，因為e世紀的來臨，所有的東西都要資訊化，監察院的工作不能夠老大，大家已經批評我們老大，我們更要迎頭趕上，所以現在監察院資訊

化的工作做得很多，我們這裡每個人都有電子信箱，我的電子信箱每天都有不少的民眾陳情，向我來表示他（她）們的權益受到傷害，我們馬上就處理，從前有民眾常常到監察院來陳情，現在在家裡電腦一動，就可以陳情了。

我們跟行政院之間，有直接的電腦連線，所有監察院對於行政部門每年通過將近一百多件的糾正案，都透過資訊網路送給行政院，行政院再由自己的資訊網路送到所有的部、會、局、處、署和地方政府，然後他們辦的結果，非常的迅速，我們從電腦連線就能知道，就可以發揮監察的功能。現在監察院也已經推動所謂無紙張的會議，就是一個會議室無文具也沒有紙的，每個人面前有一架電腦，來作這個無紙張的會議。更重要的，我們所有的調查案件統統電腦化。各位知道，我剛剛也報告過，監察院的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對於行政機關，不是個人，行政機關它的違失，可以由委員會提出糾正案，但是我們有七個委員會，我一直怕這樣的事情一左手不知道右手做的事情，監察院過去就有這個毛病，同樣一個政府機關，監察院的甲委員會糾正它，乙委員會又去糾正，但是乙不知道甲以前做過，現在絕對不可能。我們每一年到了年底，到行政院去巡察的時候，我一定要我們幕僚單位替巡察的委員做好糾正、被糾正機關的排行榜，那一個機關被糾正的次數最多，讓行政院院長心裡有數，那一個案件我不但糾正過

一次、二次，還有三次，這個機關首長，我隨便舉個例子一口蹄疫，即豬隻的口蹄疫，我們一次、二次、三次警告院長對於主辦機關農委會一定要認真的檢討。所以資訊的整合是e世代非常重要的事情，監察院完全重視而且配合。

最後一點，就是加強聯繫。現代的社會跟我小時候受的教育是不一樣的，我小時候長輩給我的教誨是不可以自我表揚，人家說你好，你要低頭、慚愧，人家罵你，恭恭敬敬的「受教」，今天不能這樣子。監察院第二屆的時候，很像我的為人，就是如此。但是，時代潮流不斷的在改，如果監察院想在下一波政府再造的時候被廢掉，恐怕我們要這樣子做，繼續這樣做。如果不想被廢掉，我們必須要自己的工作廣為人知，所以第三屆的監察院，我們頭一樣做的就是改善服務的態度，大家也許不知道，常常有人到監察院來答謝，為什麼？因為他（她）們陳訴的案件，請願的案件，經過監察院的處理，得到非常滿意的答復，來表示感謝，我一天就常常收到很多的感謝卡片，電子信箱也收到感謝函，這一切都是因為我們整個服務態度改善了，事實上監察院一年收到的陳情案件大概一萬五千到一萬六千件左右，這個跟全世界各監察機關相比差不多，日本比我們多六倍的人口，其行政相談委員，就是她們的監察委員，她們接到的陳情案跟我們差不多。那我們每年

辦理調查的案件大概五、六百件，你或許會說，你一定吃掉很多案子是不是？一萬五、六怎麼只辦五、六百？不是，因為其中有重複的，我們把它合案，還有，譬如說家裡門前有一條水溝不通，這個根本就不用調查，我們去個函就改進，很多的案子就是這一類，還有一種案子沒有辦法辦，民眾常常對於正在進行打官司的法官不滿意，說昨天到那一個法院，這個法官問案子的態度，非常不好。不過還在進行訴訟的案子，我們不能插手、不能碰的，所以事實上，我們所受理的案子，雖然都會給民眾，就是陳情的人，很明白的答復，但不一定都能夠讓他（她）們滿意，但是我們都是非常認真的做，尤其我個人從小受到的教育，教我六個字——「止謗莫若自修」，謗就是誹謗的「謗」，要停止人家罵你，若不要別人罵你啊，不如自修，自己做好自己的工作，所以我們頭一個就是改進我們的服務態度；第二個我們加強專業的諮詢，為什麼原因？因為我們不是神仙，我們不可能任何事情都了解，所以在調查案件的時候，遇到有專業的問題，我們一定請一些專家來給我們指導。第三個我們加強跟媒體的互動，從前監察院的案子，一切都是保密的，現在我們定期向媒體作說明，所有我們的調查報告，所有的彈劾文、糾正文都儘量提供媒體。

最後是監察院做了很多為民服務的工作，替民眾平反的工作，但是很少有機會為民眾知道，所以從第三屆開始

，我們委託文章寫得好的人，幫我們寫專書，頭一本專書，於去（九十）年十一月已經出版了，叫「滿星疊悲歌」，滿星疊是什麼呢？滿意的「滿」，一顆星的「星」，疊就是重疊的「疊」，滿星疊是泰國北部的一個地名，「悲歌」就是那裡有二、三百個青年，回到祖國來，經過十幾年的投告無門，想讀書沒有機會讀書，想工作沒有工作能夠給他們做，想要落戶沒有身分證件，想旅行也沒有護照，最後監察院發現，這個案子是政府機關彼此不協調的關係，我們把它整個的平反，讓這些年青人能夠享受他們應該享受的各種國民的待遇，這本書是去年十一月由新新聞周刊替我們出版。我個人看了這一本書非常受感動，雖然我作為

院長是不能介入任何一個案件的調查，但是透過這一本書，我知道我們委員調查案件的辛勞以及他們為這一些年青的朋友所做的努力，我遇到辦案的廖健男委員，他告訴我，他看這一本書，一面看一面哭。為什麼？他又重新再回憶一次那一種不合理、不人道的這一種歷劫，他心裡實在是充滿了激動。這一類的書籍，我們以後會不斷的出版，我也希望大家給我們多多的指導。我的報告到此為止，如果有不恰當的地方，請各位給我指正，謝謝。

（以上資料錄自 院長九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於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演講）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